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an Rights

| 專題 |

• 性自主

no. **331**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9年7-9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積極同意倡議再深化-前進校園與修法分區座談雙管齊下》。近年來，妨害性自主案件屢屢引起爭議，也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然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的每學期四小時性平課程，仍難以充分討論身體自主權、情感教育、溝通協調等議題。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對性自主議題關注，我們重新調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架構與內容，將「積極同意 - Only yes means yes」概念帶入法條中，並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第一線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從實務經驗檢視新知版草案可行性；同時也明白必須透過教育，讓更多人理解「積極同意」概念，我們舉辦了九場性自主校園巡迴講座，期望透過倡議，使「積極同意」概念深入到每個人的親密關係實踐與日常生活中。

新知觀點中，九月召開了訴訟離婚不應強制親職教育記者會，我們認為，將離婚跟強制親職教育連結，易把離婚污名化，而親職教育的師資也需具備性平意識，且配套措施亦未周全；我們在台北電台的訪談中，談論0-6歲孩子國家養的政策是否可行，歐洲國家的托育政策又是如何，台灣的托育機構公共化可以怎麼做；在勞動議題方面，2019年已經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三年聲援臺灣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等團體推動的「防災假立法行動」，要求應該立法明確規定風災期間出勤的相關權責，讓不出勤的勞工免於扣薪等不利益對待的威脅，而必須出勤的勞工也能獲得明確的法律保障；7-9月的志工培力，我們安排了繼承相關法律課程、《748施行法》的概念與實務上的難題、同志家庭生活現況與收養問題，也安排了藝術治療課程，畢竟助人工作者同時也須關照自己的身心狀態及需求；2019暑期實習生參與了許多課程、參訪，也有擺攤接觸民眾、上街倡議拉連署的經驗，對我們或實習生而言都是新的嘗試。

在活動紀實當中，收錄了本會近期的活動及行動，包括父親節園遊會擺攤及聲援香港相關活動，在此與各位分享。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專題 性自主

P04 積極同意倡議再深化 - 前進校園與修法分區座談雙管齊下

P12 積極同意模式 Q與 A

● 新知觀點

P18 婚姻家庭 - 【記者會】訴訟離婚不應強制親職教育

P20 公共照顧 - 性別觀點之托育議題，0-6歲孩子國家養的政策可行嗎？

P23 勞動權益 - 防災假立法刻不容緩

P26 勞動權益 - 【聲援行動】請育嬰留停卻遭資遣 請勞動部嚴懲違法 3M 針對企業加強宣導

P27 志工培力 - 志工培訓 7-9月

P31 志工培力 - 暑期實習生培訓心得

P33 志工培力 - 實習生參訪心得

● 活動紀實

P40 0803 父親節園遊會擺攤

P41 0811 Free HONG KONG！臺灣聲援香港民主 + 0929 台港大遊行

● 參訪小記

P44 0806 司改會實習生交流

P44 北海道大學 Naomi教授等人參訪

● 新知五四三

P46 新知工作日誌 (7~9月)

P49 收支結算表 (7~9月)

P50 捐款人名單 (7~9月)

P53 捐款單

P54 婚姻家庭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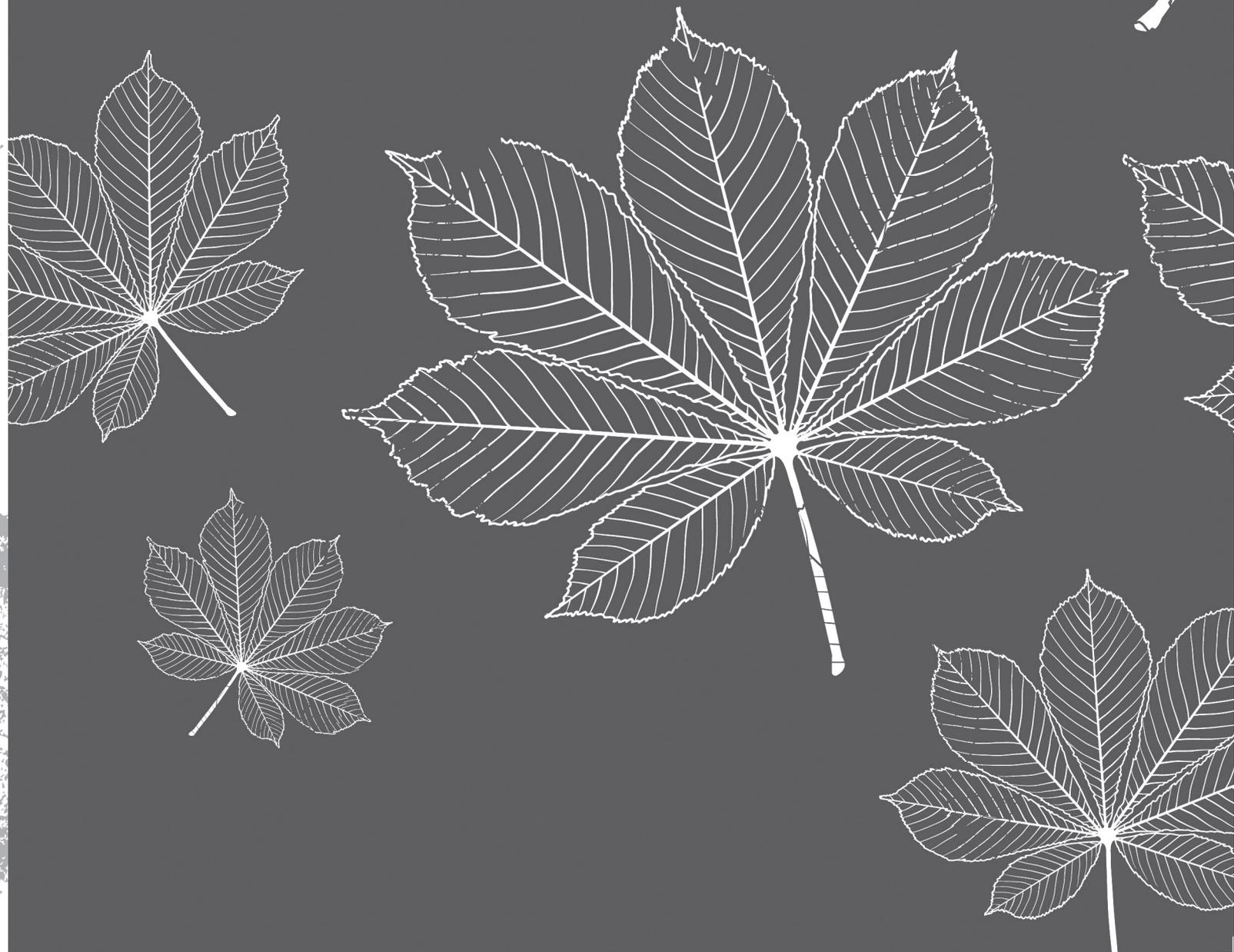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31 | 2019年7-9月號

發行人：王舒芸
主編：吳邦瑀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陳逸、曾昭媛、周于萱、吳邦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性自主



積極同意倡議再深化 - 前進校園與修法分區座談雙管齊下

整理／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近年來，妨害性自主案件屢屢引起爭議，無論是近幾年的酒醉性侵害案件、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所描述針對未成年人的誘姦，都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儘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每學期要有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但要能充分談論身體自主權、面對約會暴力等議題依然很有限；加上升學主義掛帥，教育內容著重在學科考試上，在鮮少著墨情感教育與溝通表達的情況下，更難讓年輕學子，尤其是剛開始進入或是正要發展親密關係的大專院校學生，在教育中培養出自主表達意願與在人際關係中溝通協調的能力。如何透過教育深化對於身體自主權意識與保護，除了是家長關注的焦點之外，更是所有人都不能規避的重要課題。

延續多年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性自主議題的關注，盤點現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條文適用的問題，重新調整架構與內容，將「積極同意 - Only yes means yes」概念帶入法條中，讓性自主概念能更為落實。我們深度討論現有問題與後續修改可能，希望現有法令能夠改革以更貼合社會需求、提供完善保護、解決現有困境，訂定合理規範以免標準不明而造成過度處罰或入罪。但我們也發現當積極同意概念提出之後，社會對此並無共識，也有不少誤解需要澄清與溝通，除了透過法律修正之外，也必須透過教育將積極同意概念深入到每個人的親密關係實踐與日常生活中，雙管齊下，才能真正有效打破強暴迷思與倡議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

今年，我們除了持續在台北與高雄各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第一線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從實務經驗檢視新知版草案可行性，作為後續修法推動之依據與參考外；也到中央大學、政治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東華大學、臺灣大學、中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舉辦九場性自主校園巡迴講座，推廣「積極同意」概念，結合教育深植到年輕世代，培力身體自主權之維護與保障。



前進校園，近距離聊聊積極同意

為了讓積極同意概念落實到校園，新知特別與大專院校老師、學生會與學校性平會合作，以小班面對面方式和大學生介紹什麼是積極同意，積極同意概念在性自主中如何落實？以及台灣這些年在妨害性自主罪章有哪些的改變，強調保障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的重要性。為了打破過去法律就是很枯燥、每次談性侵害議題就是保守的回到自我保護的刻板印象，吸引學生主動關注與討論此議題，拓展議題到同溫層之外。在講師邀請上，我們特別邀請研究親密關係且擁有大批年輕粉絲的作家蔡宜文擔任主要講師，搭配具多年倡議經驗的玄奘大學法律系秦季芳講師，以及來自第一線實務界德臻法律事務所的郭怡青律師，能針對學生對此議題的了解程度，搭配合適講師，以達到推動倡議的最佳效果。

大專院校「積極同意」- 性自主教育培力講座場次與參與人數

	時間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	3/27(三) 13:00-15:00	中央大學 通識課程	蔡宜文 (自由作家, 媒體專欄作家)	約 80 人, 男女比:3:1
2	4/17(三) 19:00-21:00	政治大學 社會系學會	秦季芳 (玄奘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約 20 人, 男女比:1:8
3	4/23(二) 13:30-15:30	屏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	蔡宜文 (自由作家, 媒體專欄作家)	約 60 人, 男女比:1:5
4	4/30(二) 9:10-12:00	國立東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蔡宜文 (自由作家, 媒體專欄作家)	25 人, 男女各半
5	5/02(四) 14:10-17:10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課程	秦季芳 (玄奘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約 60 人, 男女各半
6	5/22(三) 15:30-17:30	台灣大學 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	郭怡青 (德臻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約 60 人, 男女各半
7	5/29(二) 14:00-16:00	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蔡宜文 (自由作家, 媒體專欄作家)	47 人, 男女比:1:3
8	9/26(四) 16:00-18:00	清華大學 性別學程	郭怡青 (德臻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約 50 人, 男女各半
9	9/30(一) 18:30-20:30	成功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	蔡宜文 (自由作家, 媒體專欄作家)	132 人, 男女各半

活動進行側寫 & 講師介紹:



1. 蔡宜文講師:

蔡宜文講師是我們今年度巡迴的主力講師，超過一半的場次都是由她來擔任講師。在溝通與決定講師的時候，多數學校都會提及聽眾會是對此議題沒有概念的學生，或者是需要多一點性別思考的刺激，希望講者用淺顯易懂且生活化的

方式來帶領學生認識議題，減少過多法令宣導，避免學生先入為主的抗拒。也因此，擅長把議題轉譯成流行與跟年輕人對話的蔡宜文講師，是這些場次的不二人選。

利用短短兩小時的課堂，蔡宜文講師把積極同意概念導入生活實例裡，搭配生動活潑的流行語搭配歌曲與偶像劇片段，逐步破解浪漫腳本，帶領學生思考什麼是浪漫？壁咚到底行不行？流

行文化中所謂的浪漫氛圍跟角色形塑，常常會讓人落入有愛就什麼都可以的假象裡；但事實上，濫用權勢要求交往或是吃豆腐，最後還能抱得美人歸的霸氣總裁只存在於偶像劇跟小說裡，如果出現在真實的生活中恐怕會被告，或者是讓人唯恐不及的恐怖情人。她從日常生活的例子開始講起，像是約吃飯、看電影都必須徵詢對方意見，並且取得同意才算是約成功，而不能因為對方沒有拒絕就推斷同意，帶大家理解積極同意一直都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詢問並且確認對方的意願、接受對方拒絕與有不同意見，其實一點都不困難，延伸到性上面也是一樣的。

台灣社會對於親密關係鮮少著墨，在校園巡迴場裡，我們遇到好多次學生透過匿名系統提問，希望講師示範如何浪漫又不殺風景的性邀約方式。這樣的提問並非現場學生獨有，從年輕人在網路上的 PTT 或是 Dcard 上的提問也都常常可以看到類似的問題。我們的情感教育一直停留在猜心、問網友，卻鮮少跟對方溝通或是詢問對方感受的層次，鼓勵大家要練習在親密關係中表達、詢問並聆聽對方的意願，翻轉過去的戀愛與性愛腳本。

在課程中，蔡宜文講師分享自己在親密關係實踐上的方法，說明詢問跟確認對方意願非但一點都不煞風景，切中對方喜歡方式的問法，還可能是讓彼此感情加溫、性感的加分方法；鼓勵大家與其在網路上發文急切的「在線等」，不如把時間節省下來，轉頭去問問你的伴侶意願，可能更有用。另外，也建議使用「SAFE WORD」的操作方式，任何一方只要聽到雙方先前所約定的 safe word，就必須要停下來重新確認意願，不能僅因為對方沒有口頭或是肢體上的拒絕，就自以為已經取得同意要怎樣都沒關係。積極同意，意味著不管是在性行為進行前、進行中，都必須要取得對方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上的同意，而不能有太多的假設或是推論對方會同意。



2. 秦季芳講師：

在確認場次的時候，我們有特別徵詢關注此議題的老師與學生社團的合作意願，希望可以在議題的倡議上可以有些進一步的討論跟溝通。最後，透過政大性別平等工作坊的牽線，我們與政大社會系學會合作，舉辦政大場次，邀請對此

議題有基本概念與興趣的同學自由參加；除此之外，在東華大學的場次，我們也跟長期在此議題耕耘、每年都會帶學生認識親密暴力與性自主議題的周雅淳老師合作，設計兩週的課程，從廣度跟深度加深學生對此議題的認知。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具有豐富法學素養與身分法專業，同時有具有 NGO 倡議經驗的秦季芳講師，自然是我們這兩場巡迴中的講師首選。

秦季芳講師以其豐富的法學素養與經驗，從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脈絡與歷史歷程切入，佐以婦女運動推動修法的實務案例與策略，讓與會者了解妨害性自主的內容、修法脈絡，並且思考積極同意入法可能性與影響。不只以台灣的歷史脈絡切入，她也加入世界不同國家的比較，像

是其所熟悉的德國法的修訂，西班牙或是丹麥等近幾年對於積極同意的討論，分析現有的未得同意模式不足，說明積極同意入法是合於世界潮流與提供身體自主權保障的重要方式。

在東華巡迴的宣導場次，工作團隊在學期開始前就先與周雅淳老師、秦季芳講師先行溝通數次，最後確定敲定以兩週為單位的系列課程。第一週，請周雅淳老師先從基礎概念介紹與生活化切入，讓學生了解親密暴力與性自主議題，第二週再由秦季芳講師補充說明性自主的立法脈絡與世界接軌等，深化同學們對此議題的認識。積極同意應該是生活化的一部份，我們決定除了兩小時的課堂演講介紹外，也增加一小時的分組實作，透過小組討論刺激同學對於積極同意跟追求或是性邀約運用的想像力，非常感謝周雅淳老師大力協助，讓我們的初次嘗試能夠進行，打破課堂上講者跟學生間的距離，共同協力思考，打破性不能討論、不能說的禁忌。最後以學生投票的方式選出最佳、最有創意的組別，再請秦季芳講師講評，提點學生所忽略的問題跟鼓勵多思考與從生活實踐積極同意概念。

果不其然，對於學生來說要開口討論性，甚至是想像如何運用積極同意概念，提出完美的性邀約是極度困難的。討論一開始，多數學生立刻求饒，詢問能不能放寬題目，最後我們將討論內容放寬到追求或是親密關係裡的互動要如何確認對方意願，要求學生不能以偶像劇橋段或是具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方式來推定女性會同意或是不用詢問；儘管如此，學生還是覺得這件事情很難在公眾討論，甚至連要如何跟對方開啟溝通都是個大難題。最後，各組還是很熱情的展示其討論，這樣的熱烈討論也延續到課後，還有學生私下寄信給周雅淳老師做進一步的討論，讓此議題繼續深化跟延燒。



3. 郭怡青律師：

清華大學性別學程與台大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課程，工作團隊考量課堂的性質及學生組成，認為學生應該是對此議題具有興趣且有基礎認知的，課堂上的宣傳重點就以目前性侵害犯罪的實務經驗切入，導入性別觀點去檢視親密關係中所隱藏的性別權利差異與文化

中對於性的評價與預設，打破性侵害迷思，挑戰約會強暴在大專院校中何以常常發生的問題。因此，承接眾多性侵害案件、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郭怡青律師是我們這兩堂課的最佳講師人選。

在清華大學的場次，沈秀華教授開場的時候就先詢問學生有哪些印象深刻的性侵害跟性騷擾案件？在場學生立刻舉出鈕承澤性侵案，以及校園師生間的性侵案例，顯示出學生對於利用權勢的性侵害最有興趣。九月份正逢香港反送中運動的高峰，也有香港學生針對正在發生對女性示威者的性暴力提出看法，引發中國與香港學生在課堂上的爭論。沈秀華教授補充性不僅是性欲的展

顯，在戰爭時期常常被用來作為對女性及國族的羞辱與宰制手段，像是暴力對待女性身體、要求裸露或是展示身體、性侵害、甚至是刻意使其懷孕的身體暴力的種族清洗都是種特殊的暴力形式。而在日常生活中，女性遭受性暴力的對象也仍以男性居多，透過對 **sexuality** 的侵犯，展現掌控性。女性從小就被施以各種身體規訓，必須自愛或是保護自己，在這種情況下被侵害，打破其從小被灌輸的概念跟價值，對許多人來說是抹殺其存在的。社會的性別腳本、性腳本下，遇到性侵害確實不僅是身體受到侵害。此外，主流裡男人的性、女人的性有不同性腳本，在此情況下，實踐積極同意模式的性自主如何可能？

接續著沈秀華教授的引言，郭怡青律師一開始就從網路上的文章開始談起，帶大家一起檢視所謂的「撩妹」與判斷女性是否同意性暗示，究竟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同時也以其實務專業說明性侵害案件的司法程序，說明舉證責任在於檢察官，化解外界對於積極同意後會產生諸多誣告或是容易入罪的錯誤恐懼；並且以地檢署性侵害案件統計數據來告訴大家，實務上性侵害案件蒐證不易，多數司法案件會因為證據不足或被認為是合意而不起訴，一年四千件案例中起訴率約僅有一半，近兩年不起訴的案件比起訴案件還多，儘管起訴但獲判有罪判決的比例又更低。同時，也提醒大家不起訴或是不成立，未必代表無罪或是性騷擾、性侵害就是誣告，不成立的理由有許多，可能來自證據不足，也可能是司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度不足或仍帶有強暴迷思，這些都是我們要持續關注與破除的問題。

郭律師更以其實際承辦過的案件為例，說明過去所提的性侵害教育為何無法落實與改善的原因。在於過去的性教育常常把加害人視為大野狼或是惡人，而忽略約會強暴中所隱含的問題，並非所有的男性都是潛在性侵害犯，而是其對於性行為或親密關係的想像，常常會把未拒絕等同於同意，讓對方感受到性騷擾或是性侵害。所以，更需要積極同意立法，扭轉這樣的錯誤認知，讓性回到真實確認彼此意願、溝通協商，減少因不了解或是輕忽而侵害別人性自主權的狀況。

因為有工作團隊在巡迴前與各場次老師及同學的溝通與合作，以及三位講師的大力協助與支援；讓我們在課程搭配與進行上能有最佳的效果，能依照不同的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與挑選合適的講師入班。除此之外，為了鼓勵提問與參與討論，我們使用線上匿名提問的 **slido** 系統搭配講師演講，讓學生可以無顧忌與負擔的提問，打破過去教學現場不鼓勵、也不直面來談性教育與親密關係的常規。學生提出的問題五花八門，但最多的還是直接詢問該如何不殺風景、又不令人感覺騷擾或不快的提出性邀約，以及修正為積極同意之後，如何避免對方事後反悔或是誣告的問題。此外，也有學生提出約炮或是分手後對方騷擾糾纏等狀況，詢問講師該如何處理。

從這些提問中，我們看到學生對於親密關係具有高度興趣，且希望有機會有更多互動與討論的。過去學校的性平教育只談校園性平案件的處理，或是高度強調陌生人的性侵害與性騷擾、恐怖情人，但是對於親密關係中仍有許多的疑惑，或者是狀況則是無法討論或是鮮少討論的。此外，學生也關心目前台灣社會的諸多性別平等事件與新聞，向是「提案限縮中止懷孕期限的公投案」、香港女性在反送中運動所受到的國家性暴力等等，也都是學生關注的焦點。

身體自主權與法治教育的概念，不應只是冰冷的法律條文與罰責，而是需要一次又一次的結合教育落實在生活中，才能真正捲動概念上的改變，讓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真正能貼切親密關係現況與落實成效。

修法分區座談，從實務經驗切入



從去年開始，新知就開始舉辦修法分區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引言人，針對新知草案提出建議，再彙整專家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今年的研討會版本，其實是融合去年分區座談的建議，以及今年度多次內部討論與修正後產出。其主要的精神，引入積極同意模式是沒有改變的，僅修正部分草案內容。

分區座談的會議資訊，自 8 月底上網公告兩場分區座談的消息與議程，原本預設的 50-70 個位子短短一週內即額滿，並且有不少民眾致電基金會，希望開放更多名額報名與參與。在多方衡量之後，我們決定在有限的經費下，盡速更換可容納較多人的場地，且為了讓會議有效進行，也採用 slido 線上提問系統，讓提問者可以直接提問，減少等待發言遞麥克風時間、或不敢發言而影響其參與。

即便是將原本可報名的人數，由原先的 50-70 人調整到原來的近兩倍，也就是 100 人後，還是很快速額滿，一樣有不少民眾報名候補，並且希望當天還可以開放現場報名名額。但囿於資源有限與場地難覓，且希望能夠讓台上引言人與台下與會者溝通、提問的設計，最後，我們將每場次報名人數壓在 100 人左右，並且開放線上候補到分區座談會的前一天晚上，以及當天座談會的少數名額可現場報名。最後，兩個場次的報名人數都超過百人，台北場有 118 人報名，高雄場更是高到 144 人，足以表示台灣社會對此議題的關注與希望了解，會議當天到場率也有七成以上，還有其他夥伴在場候補入座；會後也有中部的朋友反映希望以後有機會在中部舉辦，讓更多人能認識與了解性自主權及積極同意的實務運作可能。

在議程設計上，考慮到與會者未必都是法律背景或對實務有基礎概念，所以特別請各場次主持人於該場次開始前先介紹該法條內容與過去之爭議、討論，以利與會者進入脈絡及了解爭端。在引言人邀請上，今年也以邀請第一線實務專家優先，希望可以透過實務上法院在審判、檢察官起訴等實務經驗，透過判決案例的分析，讓大家了解實務操作的困難與限制，同時也能具體的推估若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可能運作的方式。除了在台北場分區座談使用融合去年專家建議修正後的新草案版本之外，在高雄場進行時，我們也將台北場次之專家意見納入草案修正中提出 9 月份新

版本，進一步蒐集專家建議。除此之外，為了讓大家能更快速進入議題討論，也先蒐集多數人對於積極同意的疑慮，製作 Q&A。

會議開始，先請計畫主持人李佳玟教授說明會議目的與主軸，內容包括新知版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草案版本、討論歷程與內容；之後分別依照四個主題：「重構性自主的保護：積極同意模式，刑法 221 條」、「兒少保護的難題：刑法 227、227-1」、「剝削或是自主？- 刑法 225 條」、「權勢關係下的性交：刑法 228 條」，邀請第一線法官、檢察官、律師、教師，擔任引言人。請各場次引言人由其實務經驗與專業觀點之觀察，來談現有刑法性自主罪章之問題，並針對新知版積極同意草案提出建議。

09/07 刑法妨害性自主修法分區座談 - 台北場



首先邀請一樣多年致力推動性侵害防治與積極同意概念的台灣防暴聯盟林美薰理事，從台灣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與社工實務演變切入，說明為什麼積極同意入法這麼重要，透過法律的改變扭轉社會通念。以及桃園地檢署葉詠嫻檢察官、王晴怡檢察官，分享他們在實務上看到的案例，重新思考積極同意入法之後的影響，以及對於現有制度不足或是需要進一步討論與處理的批判。中央

警察大學的黃惠婷教授則是從兒少保護觀點切入，來談 227 立法目的以及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可能必須面臨的挑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的楊添財院長則是從實務經驗來談心智年齡鑑定是如何進行，以及國外操作的指導原則與方法。冤獄平反協會的羅士翔執行長則是從冤獄案件來談現有法律在證據蒐集上的要求，回應一般大眾誤信性侵害的誣告特別容易成立的迷思。台灣高等法院的吳冠靈法官則是從法官角度出發，說明為什麼性侵害案件難以成立，以及法官心證的困難。警察大學法律系的吳耀宗教授則是從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脈絡，說明台灣刑法保障焦點的轉變與未來發展。

10/19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分區座談會 - 高雄場



今年我們與在高雄地區同樣關心性自主與性別平等教育的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共同辦理此場次座談會。會中除了請計畫主持人李佳玟老師先說明計畫目的與新知版草案外，更重要的是說明為什麼積極同意入法是保障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根本。這個場次我們邀請到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吳錦佳法官，從實務案例來談法官如何運用刑法

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法條與困境，建議先將積極同意概念落實到教育中。橋頭地方法院的鍾葦怡檢察官則是從檢察官職權說明舉證責任不會因為變更為積極同意模式而倒置，還是回到檢察官身上，檢察官必須盡可能地蒐集相關證據成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許乃丹律師，則是從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妨害性自主回到意願來分類，刑法 227 條對於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是否仍需要維持 14、16 歲的兩階段處罰？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陳竹上教授，則是從青少年權益的角度出發，討論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障的性自主年齡是否合理，是否應該依照青少年心智年齡來做區分，尊重其意願與決定權。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的林妙蓁法官，從其實務經驗提醒性侵害案件具有高度異質性，在適用法條上也難以精準分化成類型去套用，實務上必須看真實案例的狀況去調整。信睿法律事務所的林子軒律師則是從實務案例來談法院對於心智障礙程度的認定標準不一，我們社會對於智能障礙者性權的態度和其表意方式的理解還需要進一步的討論。雲林地方法院的王子榮審判長則是贊成積極同意入法，並且要透過教育深化此概念，也認為當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可以將 228 條的利用權勢性交併回 221 條的未得積極同意去處理，以其樣態跟手段作為加重要件。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黃嘉韻顧問肯定積極同意入法，並且以自身的經驗提醒妨害性自主修法將改變我們對性侵害、性騷擾的認知與定義，這對被害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刑法改變，也必須要教育跟上，好好談意願跟才能不要全部都變成重罰化。

持續深化：積極同意不可少，情感教育與性教育不能等

推動修法的法律倡議與落實勇於談性說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對於倡議積極同意與身體自主權概念來說，是一體兩面、缺一不可互相搭配的。經歷一整年到各學校跑場與學生面對面討論，我們發現台灣學生對於情感教育與性教育的需求龐大，儘管今年已經跑了九個場次，但對於倡議來說依然僅是開始而已，如何培力更多關心此議題的人投入倡議、增加宣講講師與人員；以及持續的與第一線法律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討論積極同意入法，推動法條修正，都是接下來 2020 年不可或缺繼續深化的工作，只有持續的推動與倡議，才有可能翻轉台灣的強暴迷思與不問不說的情感教育，讓親密關係進入良好溝通、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的真平等關係。

Only Yes Means Yes ~ 關於積極同意模式的 16 個 Q/A

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佳玟

在台灣婦運團體的倡議下，與性自主立法有關的積極同意模式，近年來在台灣社會逐漸引起注意與討論。筆者在過去這兩年參與多場關於積極同意修法的座談會、專家諮詢會議與校園演講，發現有不少問題被重複地提出，其中一些問題看得出來是對於積極同意模式陌生而有誤會。這篇文章想要針對那些常有的疑問，做一個簡要的回應，以增加未來討論的效率。

問題一：什麼是「積極同意模式」？

回答：在「什麼行為會構成性侵害」的討論脈絡下，所謂的「積極同意模式」，是指行為人在進行性行為之前，必須先問過他/她想要一起進行性行為之那個人的意願。得到明確的同意之後，才能與對方進行性行為。所謂明確的同意，必須是以言語或具體的身體動作，顯示其是基於自主與自由意志所做的決定。如果不是這樣，那麼行為人對他人所進行的性行為，就會構成性侵害犯罪。簡單地說，「積極同意模式」要求人在進行性行為之前，確認對方 **say yes to sex**。

問題二：為何要強調「積極」同意？難道同意有分「積極」與「消極」嗎？

回答：同意的確有兩種，一種是明確回應說好說要，一種是不拒絕，而被解讀成同意。積極同意模式認為，在性的互動過程中，並不是所有不明確表達拒絕的人，都想要進行性行為。因為不想進行性行為的人，未必都有能力拒絕，及時地拒絕。有些人因為恐懼而暫時性肢體癱瘓、精神解離，有些人則過於驚嚇而呆滯、反應不及。為了確保每個人的性自主受到尊重，積極同意模式認為，只有被邀約者明確地回應性的邀約，才能真正確定被邀約者的意願，而非只是消極不拒絕，就被認為同意進行性行為。在同意前面冠上「積極」兩字，稱其為「積極同意」(affirmative consent)，就是想區分這種消極不拒絕，而被認定成同意的情况。

問題三：受到性邀約的人表達積極同意，一定要用言語 **say yes** 嗎？不能眼神傳情？不能有自己的暗語暗號？如果對方答應來我家喝酒呢？

回答：受到性邀約的人並非一定要把同意講出口或寫成書面不可，也可以透過積極的身體動作回應性邀約，譬如主動脫衣服，不管是脫自己的衣服或是脫邀約者的衣服。至於用擁抱、親吻等肢體動作回應對方的性邀約，能不能算是對性行為表達積極同意，取決於當場的情况。如果用擁抱或親吻來回應性邀約的人，當場有不要性交的意思表示，譬如明確告知性邀約的行為人「我只想親親、抱抱或愛撫而已，沒有想要跟你打砲性交」，那麼親親、抱抱或是愛撫不算是對於性行為的積極同意。至於眼神傳情或是暗語暗號，如果性行為雙方非常熟悉，譬如老妻老夫，也可以用自已的方式詢問並給予同意。重點是確實先問過了，並得到肯定的回應，有先問過並得到肯定的回應是關鍵。畢竟結婚不使人因此喪失性自主，即便是老妻老夫也不能不問先上。至於對方答應來你家喝酒，就只是答應來你家喝酒而已。來你家喝酒，穿得很辣，之前還跟你調情，都不代

表對方在性行為進行那一刻想要跟你上床。如果不確定對方的意思，問一下弄清楚對方的想法就是。

問題四：積極同意模式要怎樣進行？每抽插一次性器官或變換姿勢體位，都要問與得到同意嗎？

回答：積極同意模式要求行為人在進行性行為之前，必須取得相對人就是否進行，以及以何種方式進行的同意，包括是否要使用避孕措施。至於性行為進行方式的同意，符合性自主的合理解釋是，若無特別聲明，同一類型的性互動原則上可以就次數做包裹式的同意。意思是，如果給出同意的人已經同意與行為人進行陰道性交，行為人原則上就不用在那次性行為中對每次陰道抽插的性交動作詢問同意，除非被害人一開始明確表示只能抽插幾下，或是中途叫停。一開始說只能抽插幾下的，在達到次數之後，行為人若希望繼續進行，就必須再度徵求對方同意。在性行為進行當中，若有一方中途叫停，另一方若要繼續進行，就必須透過詢問獲得對方的同意。進一步地，如果行為人想要改用其他方式進行性交，譬如：想要從陰道性交改為使用按摩棒，或是改為口交或肛交等其他並非相對方原先所認知或同意的方式，行為人仍有另外詢問的必要。理由是，相對方同意某種性行為，不代表他 / 她同意其它形式的性行為。

問題五：如果性行為之前都要問，這樣浪漫不是都沒了嗎？雙方熱情如火，箭在弦上，哪有可能停下來問？積極同意模式是不是太不切實際？

回答：想反問的問題是，這裡講的「浪漫都沒了」，究竟是「誰的浪漫」？如果行為人不先確定對方的意願如何，怎麼知道所謂的浪漫，所謂的熱情如火，所謂的箭在弦上，是不是行為人自己一廂情願？此外，即便對方真的對行為人有好感，不代表他 / 她想要現在就跟行為人發生性關係。真正不破壞浪漫的方式是問清楚對方的想法，而不是單方一廂情願地進行。不想徵詢確認對方的意願，只關注怎樣才能順利「打到砲」，這叫做「霸王硬上弓」，或是性侵害，絕對不是什麼「兩情相悅」的性行為。

問題六：只要行為進行前同意就不構成性侵害嗎？

回答：不一定。如果同意不是出於當事人的自主與自由意志，這種同意就不算是有效的同意。譬如：當事人因為心智缺陷，欠缺足夠的心智能力同意；或是當事人受到權勢壓迫，不得不同意，這兩種情況都不算是有效的同意。依照同樣的邏輯，如果當事人於性行為進行之前就已經睡著、酒醉，或是因為藥物而昏迷或意識不清，在這些情況下，當事人也不可能就性行為給出有效的同意。另外，所謂「行為進行前」必須是行為要進行前一刻的問與答，不能預先（譬如：一天半天，或是一小時，甚至是半小時之前）同意，畢竟人可能隨時改變主意，可能因為你的一個爛笑話、臭襪子，或粗魯的動作而改變進行性行為的意願，不想要同意。

問題七：要怎麼判斷人的同意是否出自主與自由意志？

回答：這是個好問題。只能說，當行為人對其他人發出性邀約時，必須綜合各種情況判斷對

方是否真的願意。譬如對方是不是喝醉了，連站都站不穩，點頭搖頭也不清楚，非常可能欠缺能力作出有效的同意。或是說對方雖然好像有肢體回應，給吻給抱，但臉色難看，而且出現迴避的動作，譬如把頭轉到一邊去，用手推開你的身體，甚至全身僵硬沒有回應任你為所欲為。這時候，一個尊重他人意願，不想成為性侵害犯的人應該問清楚對方的真實想法。不是明明知道這些情況，但抱持著「問清楚就沒砲可以打」、「我又沒施加暴力對方一定只是不好意思」，或是「對方應該只是想表現矜持而半推半就」的心態，不去釐清對方的意願。審判中若有爭論，就依照證據所能證明的客觀情況，判斷行為人當時是否主觀明知對方並未同意，或是應該可以注意到相對方其實沒有積極回應，沒有同意進行性行為的言行舉止。

問題八：渣男騙砲，算是欠缺自由意志的同意嗎？

回答：積極同意模式不管同意者的動機為何，只管同意者是否明確知道自己將跟誰進行性行為，在當時基於自主與自由意志同意性交。更詳細地說，這個被性邀約的人必須要知道，他/她所同意的是個性行為，而不是醫療檢查或按摩，或其他有性器官接觸必要的行為。以及跟他/她進行性行為的對象，是他/她認知的那個人，沒有被狸貓換太子，譬如：以為是跟甲上床，結果是乙趁著關燈跑上床跟他/她性交。倘若受性邀約者誤認邀約者是名人巨星，或是邀約者是真愛，所以才答應性交，結果對方只是個愛情騙子，這類的動機錯誤並不會影響到同意的有效性，這類情況給出的同意仍然算數。

問題九：積極同意模式居然管這麼多，會不會對個人私生活過度干擾？

回答：事實上，刑法不管用哪種模式規範性侵害犯罪行為，包括現行法的強制模式（要有強制行為才會構成性侵害），或是德國法的違反意願模式（無視於對方說不），都是對於個人性行為方式的規範，都會干預個人的私生活。考量到性自主被侵害對個人產生極大的影響及傷害，國家有必要介入，所以此處的思考重點應該是，哪一種干預方式才能完整的保障他人的性自主？筆者認為要求性行為前必須明確確認對方意願的積極同意模式最能達到這個結果，因此認為台灣刑法應該改採這種模式。

問題十：積極同意模式是 only yes means yes 嗎？跟 no means no 有什麼不同？

回答：積極同意模式在國際社會的倡議口號是 only yes means yes，與 no means no 不一樣，後者的意思是「不就是不」，當事人（或稱被害人）說不就該被尊重，不要再說被害人雖然說了不，其實是「欲拒還迎」，或是「嘴巴說不要，身體很誠實」。No means no 的修法倡議，是希望改革以行為人實施強暴脅迫為要件的法律，只要被害人說不就足夠，不需要證明行為人使用強制手段。但是 Only yes means yes 倡議者認為 no means no 還不夠，兩者的差別在於相對方沈默不表意時該怎樣看待。法律若採取 yes 模式，相對方若未表意就是不同意性交；法律若採取 no 模式，相對方未表意就是沒拒絕性交。簡單地說，行為人在相對方沒表示同意時進行性交，yes 模式下會構成犯罪，no 模式下不會。

問題十一：yes 模式真的比較 no 模式好嗎？no 模式不是可以讓那些害羞不想開口的人有害羞的空間？或是想被撲倒的人可以被撲倒？

回答：對這些問題的回應是，不是所有人都感到害羞，也不是所有人都等著被撲倒。有些人不能拒絕，是因為過度恐懼、驚愕等欠缺反應的能力，他 / 她根本並不想要性交。採取 no 模式的國家（譬如德國）因此必須制定例外的法律條文，保護某些說不了 no 的人。no 模式即便比要求行為人要有強制手段的立法方式進步，還是難以說明，為什麼不是行為人在進行之前，就確認對方真的想要，而是被害人在行為當時有拒絕的義務？此外，那些例外規定，被害人不一定能主張，在訴訟時，被害人必須向法官說明自己為何沒有拒絕或無能拒絕，才有辦法適用例外的規定，這樣的要求對被害人公平嗎？如果找他人吃飯看電影都必須先問過對方，得到對方同意才進行，進行與人之身體自主與人格息息相關的性，不也該事先獲得對方的同意？

問題十二：還是有人不想開口說 yes，還是有人等著被撲倒，積極同意模式是不是管太多了？處罰到不該處罰的人？刑法不是該謙抑嗎？

回答：對於這些不介意被試探，不介意自己的性自主沒有被事前尊重的人，立法上可以透過告訴乃論的設計，讓國家在被害人需要的時候不能介入。如此一來，積極同意模式就能夠保護了該保護的人，也沒有干涉那些自願放棄法律保護的人。積極同意模式想要彌補的是現行法的保護漏洞，沒有破壞刑法謙抑原則。

問題十三：採取積極同意模式是不是會加重被告的舉證負擔？未來要進行性行為是否要當場簽個同意書？

回答：積極同意模式只改變實體法的立法方式，並未改變訴訟法上舉證責任的分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還是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只是未來檢察官與法院的調查重點，不再是追問「告訴人當時到底拒絕了沒有，抵抗了沒有」，而是「被告於性行為之前是否詢問告訴人想不想跟他 / 她進行性交」，以及「告訴人當時是否以明確的言語或是積極的行動，向被告表達自己想要性交」。依照最高法院的見解，檢察官除了告訴人的證詞之外，必須就此證詞提出其他的證據來補強。此種舉證責任的要求，不會因為引入積極同意模式有所改變。因而擔心「檢察官只要提出告訴人說他 / 她沒同意」就滿足舉證責任，剩下的就讓被告去舉證」是一種多慮。

問題十四：性侵害案件特別容易有誣告的情況，引入積極同意模式會不會讓人更容易誣告？

回答：必須要澄清的是，性侵害犯罪誣告特別多其實是個迷思，而非事實。根據美國的研究，性侵害案件的誣告比率跟其他犯罪類型並沒有明顯的差別。被檢察官不起訴，或是被法院判無罪的案件，不一定就是誣告，很多情況毋寧是證據不足。相反地，相對於其他犯罪類型，性侵害案件的犯罪黑數特別高，因為犯罪場域多半私密舉證不易，告訴人往往難以承受訴訟程序的折磨，甚至擔心社會汙名，因而不願意提告的情況比其他犯罪類型多。引入積極同意模式之後，被害人還是必須面對舉證的難題、程序的煎熬與社會汙名，採用積極同意模式跟人會不會誣告無關，無法因此推導出「採取積極同意模式將讓誣告率上升」的結論。

問題十五：引入積極同意模式會增加性侵害犯罪的定罪率嗎？如果積極同意模式不會增加性侵害犯罪的定罪率，那婦運倡議積極同意模式的意義何在？

回答：加拿大在 1990 年代修法改採積極同意模式，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修法之後，性侵害犯罪的通報率與定罪率並未增加，主因還是在於性侵害案件舉證困難，程序負擔，以及提出告訴之後可能面對的社會汙名。不過，雖然採取積極同意模式不能保證提升性侵害定罪率，積極同意模式的倡議對婦運還是有正面價值。一方面，所有關於積極同意的討論，對於事前同意的強調，有助於改變社會的強暴文化，建立同意文化。一旦同意文化建立之後，就可能降低性侵害的犯罪率。另一方面，未來檢察官與法院的調查重點，不再是告訴人當時到底拒絕了沒有，抵抗了沒有，好像告訴人不拒絕不抵抗因而被性侵害是告訴人的錯。積極同意模式讓調查重點放在被告於性行為之前是否詢問告訴人，想不想跟被告進行性交，以及告訴人當時是否以明確的言語或是積極的行動，同意被告的性邀約，這會減少告訴人在司法程序所受到的傷害，也才符合刑法保護性自主的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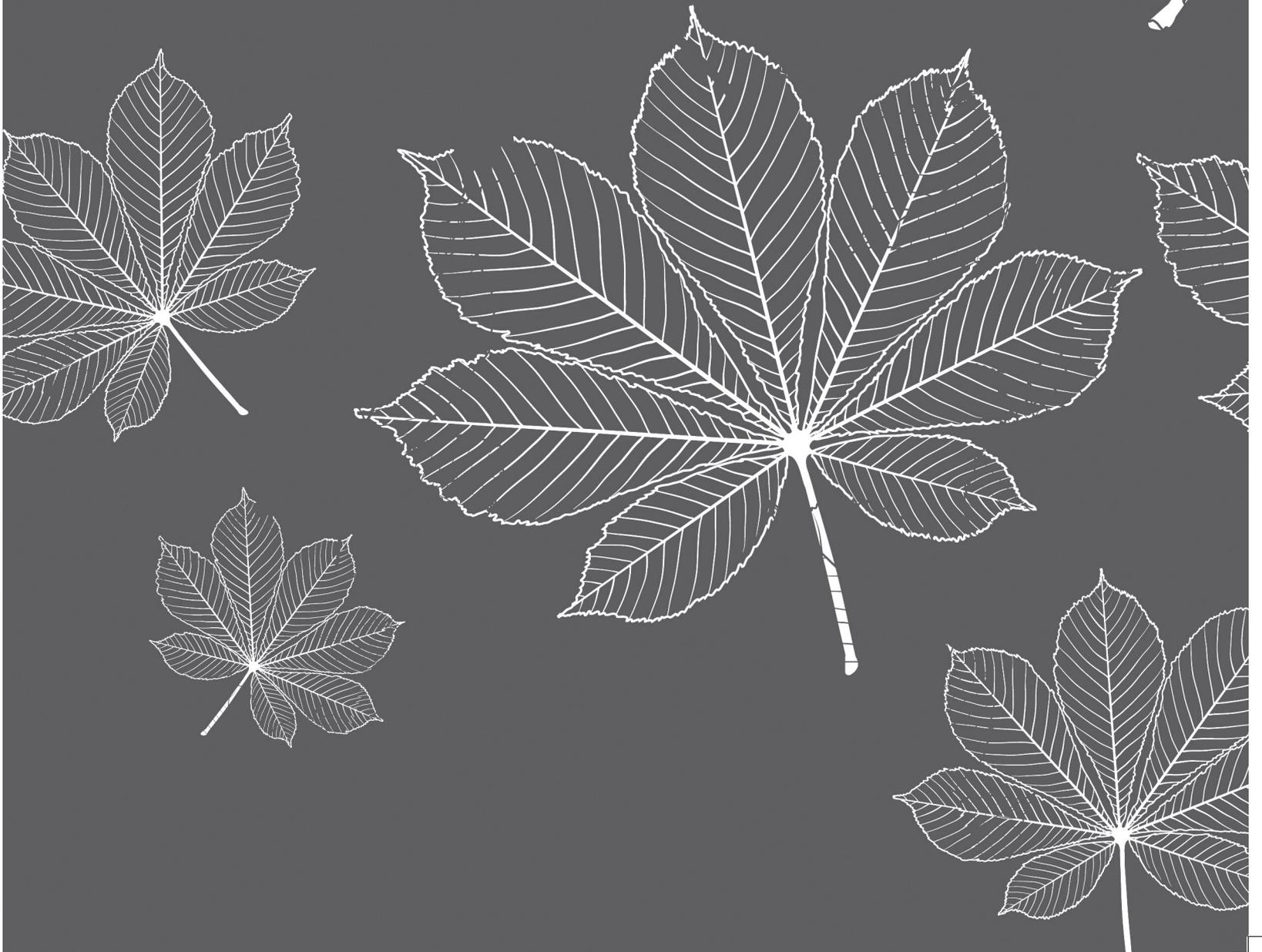
問題十六：如果台灣的女性連 say no to sex 都不能了，引入積極同意模式，要求女性 say yes to sex，是不是不切實際？

回答：正是因為有些女性還說不了 no，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因而需要積極同意模式來保護她們。事實上，積極同意模式並不只有保護功能，在要求每個人都必須尊重他人自主的同時，這個模式傳達出女性可以 say yes to sex 的訊息，鼓勵女性不要對性害羞，有能力正面地、明確地對性表達要與不要的意思，以去除傳統 A 片中女性角色「不就是要」，或是「不反應就是要」的強暴迷思。不過筆者同意，積極同意模式只是一個性侵害修法倡議，並不能取代日常性互動的練習，以及個人自主性的培力。

依據筆者的經驗，在經過充分溝通過後，有不少本來反對積極同意模式的人後來會承認，相對於其他立法模式，只有積極同意模式才能夠完整保障性自主。但有些人會接著說，積極同意模式是個非常先進的觀念，台灣社會還沒有這麼進步，建議婦運團體先從教育著手，而不是修改法律。

對於這樣的說法，筆者首先想到，從過去到現在，有很多法律或是判決也被說超前社會，應該要等一等。但是要不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54 年做出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的判決，宣告「隔離而平等」違憲，提升黑人平等權的保障，黑人恐怕到現在還只能坐在公車的後面，不能自由地選擇座位，不能自由地受教育，參與公共生活。換言之，如果法律的修正可以提升弱勢者的保障，立法者的等待只是讓弱勢者繼續受苦而已。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教育與修法本來就不互相排斥。法律修正的倡議，其實可以帶動社會對於性文化的檢討，譬如前面說到的「嘴巴說不要，身體卻正直」的想法，或是偶像劇的「壁咚文化」，這些都鼓勵人不尊重他人的意願，將侵害行為浪漫化。因此修法的討論過程，以及最後修法的結果，本身就是一種社會教育，有益於台灣社會在性互動上養成尊重彼此意願的文化，這是為何積極同意模式在歐美國家與美國大學校園受到高度支持，以及台灣刑法應該採取此一模式的重要原因。

新知觀點



【記者會】 訴訟離婚不應強制親職教育



2019年9月3日，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灣男性協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召開聯合記者會，對於立委鍾佳濱今年提案，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1，所有進入家事法庭處理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等事件，將強制雙親或監護人實施親職教育，並附上懲罰性條款，表達強烈反對。

台灣每年平均超過5萬對夫妻離婚，除了兩願離婚之外，約15%、大約7至8千對夫妻會走進法院訴請離婚。據司法院統計，台灣近5年審理的離婚案件中，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的每年逾1,600人，相當於每天有4個孩子捲入父母離婚訴訟的監護爭奪中。一旦司法強制親職教育普及至所有訴訟離婚的案件，又附上懲罰性的條款，不僅有汙名離婚家庭親職能力不足的疑慮，且僵化的規範更容易忽略家庭間處境的差異。

檢視其論述，鍾佳濱認為多數離婚家庭因親職能力不足容易發生兒虐事件，乍看之下合理，但實際上可能存在倒果為因的邏輯問題。勵馨在逾三十年的服務經驗中，為數不少的婦女選擇離婚，是在忍無可忍的家暴處遇中訴諸法律以保護自己。然而，尚未釐清複雜因果關係前，便輕率斷定的不當推論，甚至為此推動修法，恐怕會為離婚家庭貼上「親職能力差」或「易發生兒虐」的汙名化標籤。

婦女新知基金會由培力部主任代陳逸表發言，發言內容如下：

親職教育本身有許多良善的立意，但親職教育入法、訂立罰則的狀況，卻可能因為貿然施行、未有周全之配套措施，加重離婚家庭的汙名，衍生後續更多問題。針對強制親職教育的草案，新知反對的理由如下：

1. 將離婚跟強制親職教育連結，易把離婚汙名化：親職教育不應區分離婚是在法院進行抑或雙方協議作成，一旦若要強制，均應立法對所有父母為之，才不會有離婚汙名的問題。且也是忽略了其他的家事事件，例如父母在離婚前後或根本沒有婚姻關係而分居的父母，在定或改定子女親權或有關扶養費、停止親權等家事非訟事件等，當事人也可能需要強制親職教育。建議應是懷孕時或辦理出生登記時就要上親職教育課程，定期對父母施以親職教育並搭配子女身心成長情況之檢視。

2. 親職教育師資需具備性平意識，如同法官及調解委員須具備基本的性平意識，宜先要求同時受過性別平等及兒童權利公約素養或訓練的人，方得執行。

3. 罰則需有救濟原則，裁罰後不服是否可以抗告？是否有救濟管道？若抗告中是否有停止執行的效果？法條內容尚未周全。

我們認同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重要性，但是父母本身的權利也仍然應該加以考量，現在常發生法院以友善父母的名義要求父母做一些難以做到的事（例如對母親家暴的父親看不到孩子，法官依然要求母親一定要給父親看孩子，因為父親對小孩沒有家暴），這樣已經扭曲了友善父母的意義。親職教育雖然是教導雙方成為友善父母，但我們不希望它成為一個逼迫當事人一定要對對方友善的工具。

性別觀點之托育議題，0-6 歲孩子國家養的政策可行嗎？



本文整理自 2019/7/10 台北廣播電台，主題為「性別觀點之托育議題，0-6 歲孩子國家養的政策可行嗎？」主持人為台北電台林偉華，來賓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老師，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由新知實習生梁宇嫣負責整理、作圖。

「0-6 歲國家養」，所以發錢就好？

郭台銘在國名黨初選的政見發表會中表示 0~6 歲國家養，而執行上主要是用給錢的方式。

郭台銘計畫透過發展健康產業，把餅做大後可增加稅收。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來看，經濟成長是容易的，真正的難度在於如何合理地分配。也就是說，把餅做大以後，這個餅分配給誰呢？年輕人感受不到經濟成長，進入職場時面臨低薪，但經過十年薪資並沒有顯著成長，如何放心計畫生養下一代？更何況花費會隨生命階段的轉移而增加。如何讓餅更公平地分配給未來要承擔生養下一代的年輕人，才是最重要的，讓年輕人薪資不過低，並隨生命階段的轉移有逐年成長。

0 到 6 歲國家養，年輕人就願意生養嗎？如何提高生育率呢？我們和很多婦團都認為直接用在托育的供給上，會比直接發錢來得有用，而且六歲以後的教養經費也是民眾所關心的。發錢是最簡單的，提供價格合理品質好的托育系統才是最困難的事。目前台灣的托育覆蓋率普遍低落，0 到 2 歲約是 7%，3 到 6 歲是 19%，6 到 12 歲也是非常低的。家長即使多了這一萬五千元的預算也難找到適合的托育中心，不是價格太高就是無法入學，最後還是必須暫離職場在家自己帶小孩。更何況家長拿到這筆錢並不一定用在育兒上，可能是運用在其他生活面上。

台灣一年 18 萬名新生兒，一個月補助一萬五千元，排富後每年預算就需要一千八百億。至於財政上遇到的困難，郭台銘表示有辦法自籌經費，不需要政府編列預算。但是這如何符合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呢？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為兩兆，其中社福預算是四千多億，而育兒津貼就需要一千八百億。還有很多福利需求是需要滿足，我們要如何解決財政排擠的效應呢？



歐洲國家怎麼做到的？

北歐各國可以說是0到6歲國家養的最好例子。以歐洲國家的生育率來說，北歐國家是偏高的，而北歐國家不僅稅收高，預算充足，且把經費用充分運用在托育服務上面。例如丹麥的稅賦是45.9%，瑞士是44.1%。相較之下台灣去年為8%，實際上是撐不起一個月一萬五的開銷的，但是如果把預算直接用在托育上會達到很好的外溢效果。

照顧服務的品質是跟托育工作者的勞動處境是環環相扣的。薪資低落，工時太長，休假天數少的情況下，很難提高服務品質。社會局在調查生師比的過程當中發現很多收費非常高的幼兒園，並沒有把錢放到托育工作者身上。因為對業者來說，勞動成本是看不見的，所以不會成為宣傳的口號。業者會傾向把資金運用在其他環節，比如說成果發表會，硬體設施或請美語教師上。

如果這筆錢可以把公共托育的覆蓋率提高到合理的水準，例如0~2歲至少三成，3~6歲至少六成，才能創造家長，孩子和托育工作者三贏的局面。總統蔡英文上任時提出覆蓋率0~2歲至少三成，3~6歲七成的願景，要能夠達到這樣的覆蓋率，托育中心公共化的做法是比較妥當的。目前0~2歲雙北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和公托家園保姆的提供是很好的，但是政府直接經營的公托需要再擴張。另外，當國家管制的機制不夠的時候，這筆金額跟托育品質的提昇就不見得是正相關的，甚至可能是站在剝削托育工作者的基礎上。或者是國家沒有辦法對托育工作做定價的時候，看得到，買不起，或品質低落，家長無法安心工作，最後犧牲的還是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我們需要做到的是徹底實施專款專用，讓經費實質投入到托育品質的改善。

準公共化之外，我們可以有其他選擇



在托育機構公共化的過程中，非營利幼兒園是很好的合作夥伴，而其中很多是私立業者轉非營利的經營方式。事實上多數業者樂於接受這樣的轉型，因為在少子化的社會，需要不同經營幼兒園的方式，即使公開財報，並接受政府和全民的監督，有一定的利潤，而且可以永續經營，降低托育工作人員的流動率，業者是樂見其成的。而且非營利幼兒園的進駐，對國小招生上是很有幫助的，如果家長和小孩喜歡並適應這個環境，繼續就讀國小一到六年級的機率是很高的。

如果善用國小校園閒置空間，可節省租金，降低營運成本，家長負擔學費上面也會較為輕鬆。另外，幼兒園區域分布的合理化可減低家長工作和家庭之間的衝突，增添便利性，讓家長在十分鐘內的路程即可接送。但由於法規的關係，還有安全上的顧慮，學校怕讓外人進來，所以實際執行上，需要政府各部會間的協調。執行的難度常常在於人是抗拒改變的，舊的思維讓很多機構，政府官員和家長卻步。



發錢簡單但沒用，公共服務才是解方

台灣的勞動市場一直都有工時不合理的問題。工時過長是不友善照顧者的，讓家長無法享受陪伴小孩成長的喜悅。這部分包括落實育嬰假，和調整彈性工時。

根據調查，OECD 國家平均願意生養二點多個小孩，這樣的話人口替代率就不會有負成長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多數歐洲國家皆不到二點多。歐洲國家已經做到這樣，還是很多人不願意生養，更何況台灣。

國家元首真正要考慮的是服務優化，並讓價格合理化，以及勞動市場工時的合理分配。

最簡單的做法是發錢，但其實上發錢是最沒有用的。民眾的觀念也需要再教育，拿到現金的小確幸是暫時的，能夠把錢用在公共服務的供給上才能夠發揮每一筆錢最大的效益。

防災假立法刻不容緩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自 2016 年由民間團體輔導組織成立工會之後，台灣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俗稱櫃姐工會）長期關注銷售人員所遇到的問題，亦關注多年來風災期間僅公部門依循行政院人事總處所公布的「停止上班、上課」指示，一般企業則完全仰賴企業主的「同理心」才能放假。最常見的狀況就是風災期間政府已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仍然可見食品零售業、百貨零售業、電影院、KTV、其他一般服務業等，奉雇主之命仍然使命必達、持續開業。

對於消費者來說，若颱風來襲但風雨不大，可以因此「撿到一天假」，正好藉此機會「休息」，如逛街、看電影、唱 KTV 等；對企業主來說，若颱風來襲但風雨不大，可以因此提高業績，不賺白不賺；最慘的就是員工必須在風雨仍大的時候前往開店，或是風雨正大的時候閉店必須回家，這些人在高額罰單及獎金等威脅利誘之下，只能面對危險的交通狀況，謹慎小心避免變成通勤職災。

面對防災假議題，勞動部一再強調，風災期間是否出勤，由雇主與員工協商決定。但是在目前工會組織率僅 7 % 的狀況下，有多少勞工能對等與雇主談判？而現行唯一的法規，是屬於行政指導層級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其中，雖然載明勞工因天災而未能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第六條）、「宜不扣發工資」（第七條）等條文，但實際上對雇主毫無強制力，即使依法申訴也是曠日費時，無法根本性地解決問題。

今年（2019 年）已經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三年聲援臺灣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等團體推動的「防災假立法行動」，自 2016 年開始，工會就一直要求應該立法，明確規定風災期間出勤的相關權責，讓不出勤的勞工免於扣薪等不利益對待的威脅，而必須出勤的勞工也能獲得明確的法律保障。



2019 年 8 月婦女新知再次與櫃姐工會共同召開記者會提出同樣的訴求，希望盡速立法，不要讓天災變成人禍。近十年來颱風天造成的通勤災害，已經有許多服務業勞工是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後，公司仍然執意要開店，不得已只好冒著風雨上下班，被風吹倒、被路樹砸傷。但勞動部一貫的態度就是目前「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後簡稱要點）」已經有規範，若個別發生違法狀況，可以自行申訴、再做爭議。

2015、2016年櫃姐工會發布調查結果，在這兩年共四個強颱侵台期間，百貨專櫃人員每次均有70%以上的櫃哥櫃姐，被要求於風災時出勤，且無交通津貼或雙倍薪資的情形占78%。另外，調查指出，最罔顧員工性命的是遠東集團旗下的SOGO和大遠百，分別有97.6%及95.9%的櫃哥櫃姐出勤。受傷案例中最嚴重的是2015年台北新光三越一名櫃姐，於蘇迪勒颱風侵台，8月7日晚上8點左右（雙北在當天晚上6點就宣布停止上班），下班騎車返家途中遭掉落的樹幹砸中頭部，顱內出血而住進加護病房。

經過多年的努力，目前立法院已經有立委及黨團提出來的版本，但勞動部一直處於被動的狀態，認為「天災不可歸責於勞資雙方」，不願意積極討論如何保障風災期間勞工出勤的權益。天災確實不可歸責於勞資雙方，但資方應該要負擔經營成本，天災自然是可能發生的狀況之一，而員工做為公司重要的人力資源，應該要盡力保障，而不是風大雨大的時候強迫員工出勤。

目前在立法院已經有7個法案版本，其中「風災期間應停班」及「出勤應給兩倍工資」已經有法案的共識（詳見附件「防災假法案比較表」）。我們希望立法院盡速在最後一個會期推動立法，勞動部不要再推拖，立刻表態推進立法進度，讓防災假保障出勤員工的權益，應規定勞工因災害停止上班，雇主不得扣發薪資及併入任何假別計算；至於災害期間出勤之勞工，雇主則應給付雙倍工資。如此，方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也希望勞動部表態，推一把讓法案盡速通過，讓立法院於最後會期（第9屆第8會期）展開協商，並儘速完成二、三讀程序，確實保障人民性命安全。我們支持應盡速立法防災假，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工作權。強烈要求勞動部勿再阻擋、推託「防災假」立法。未來立法內容，則

除了天災時冒生命危險上班之外，勞工因照顧家人而需要請假的情況不可忽略。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多年，並年年召開記者會要求盡速讓勞工比照公務員的【有薪家庭照顧假】，目前還躺在立法院裡年復一年的等待。而面對即將到來的超高齡化社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2019）提出的長照安排假，仍然在勞動部「研議中」。

防災假法案比較表

整理製表：臺灣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107/9/28）

委員 版本	條文	天災 停班	勞工未出勤			勞工出勤				
			照發工資	不得 扣薪 扣假	不得有 不利益 之待遇	工會或 勞資會 議同意	雙倍工資	交通協助	緊急職安 措施	緊急退避權 *
鍾 孔 炤 等	增訂 § 40-1	✓				✓	✓	✓	✓	
李 俊 俤	修正 § 39		✓				✓			
蔣 萬 安 等 (1)	增訂 § 40-1	✓	✓	✓	✓	✓	✓	✓	✓	
林 為 洲	增訂 § 40-1	✓		✓	✓	✓	✓	✓	✓	
林 靜 儀	修正 § 40	天災出勤或未出勤，停止適用勞基法第 40 條								
	增訂 § 40-1	✓	✓	✓		✓	✓	✓	✓	
蔣 萬 安 等 (2)	增訂 § 40-1	✓	✓			✓ (書面)	✓	✓	✓	✓
劉 建 國 等	增訂 § 40-1	✓				✓	✓		✓	

* 緊急退避權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已有規範。

【聲援行動】

請育嬰留停卻遭資遣 請勞動部嚴懲違法 3M 針對企業加強宣導



諷刺。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今天與立委林靜儀召開記者會，指控 3M 公司（美商明尼蘇達礦業製造公司）不當資遣員工，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3M 前技術工程師 Ethan 指控，他在公司辛苦服務 10 年，卻因要請育嬰留停，在 1 個月被強行終止僱傭關係，過程非常粗暴。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周于萱認為，3M 身為國際企業卻做出了最惡劣的示範，在父親節前開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父親，顯得格外

當年婦女團體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原因之一，是為了制度上保障勞工在經營家庭、生育時能夠兼顧職場工作。但依照勞動部 106 年性別統計資料發現，2017 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遭到申訴的在「工作平等措施」中最大宗是育嬰留職停薪的爭議，其次是產假、育嬰留職復職，主要的狀況包括解雇、事先約定自行離職，或是影響考績等。可見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 17 年，至今仍有許多懷孕或育嬰而遭到歧視，甚至惡意開除的狀況。

婦女新知曾經接到個案的諮詢，當事人在公司人事系統中找不到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資料，便直接詢問主管或人資，結果反而被公司以「無法勝任工作」為理由惡意資遣；或是當事人按照公司程序提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是公司人力調度未能及時完成，主管就故意壓著申請文件，延後遞出申請，打亂了當事人原本的家庭照顧規劃，必須臨時再請保母來照顧，多了一筆額外的花費。

目前，台灣已經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雙重困境，除了低薪、高工時的問題之外，職場對於婚育的排斥，也是造成不婚不生的主要原因。3M 作為跨國企業卻還明目張膽的帶頭違法，惡意資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員工，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應該要嚴懲，並針對三年內曾經有申訴的職場進行主管及人資進行教育宣導。

從數據上看，目前主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仍然是以女性為主（106 年 76,026 人次，佔整體約 83%），相較之下男性為 15,901 人次，僅佔 17%。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雖然逐年成長，但成長速度仍不及女性，顯見在育兒及家庭照顧等仍然是以女性為主。婦女新知建議，為了改善男女勞工之間在家務及照顧工作分工不均衡的狀況，政府應該設計制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落實職場的性別平權，也落實家中的性別平等。

志工培力再進擊：釋字 748 施行法

7 月到 9 月是相當熱鬧的時間點，剛好這段時間也有暑期實習生的加入，有新血加入婚姻家庭法律的後援團隊，也讓專線培訓增色不少。這三個月的重點是放在同志婚姻相關法律與實務。主要是 5 月 24 日剛通過的釋字 748 施行法，這部新的法律新知志工了解甚少，因此透過好幾堂課程的培訓及進修，期望來加強夥伴們對於同性婚姻的認知與同志朋友的認識。另外，法律還有安排由張菊芳律師帶來的繼承，助人技巧課程則是加入藝術治療，從藝術治療過程中讓夥伴可以更認識自己與關照到自身需求。

繼承相關法律

張菊芳律師用實際的舉例和試算為志工們建立正確概念，是很有效的方式協助學員們驗證對法條的理解程度，同時也順便釐清其中可能混淆卻不自知的疑義。例如：民法第 1140 條所指的「代位繼承」，指的是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第一順序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才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若係拋棄繼承，因不符上述條件，其子女也沒有代位繼承權利。這是在面對實際案例狀況中比較容易混淆的，適時提醒讓「代位繼承」的概念更顯明確。還有繼承權的喪失 [民法 #1145]，非依主觀感覺還必須有客觀事實之論定。

另外，張律師也提醒剩餘財產之請求範圍和遺產的繼承之範圍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所以要特別留意其間的糾結並釐清問題。通常是先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再分配遺產。例如：老公平日負責外出上班工作，老婆則在家照顧兩個小孩，某日老公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事故死亡，留下婚後財產 1,000 萬元，但生前並未立下遺囑，此時應如何進行遺產分配？老公車禍死後後，雖然留下財產一千萬元，但這一千萬元並非全部都是遺產，必須先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部分扣除，剩下的部分才是遺產，才能依繼承的規定辦理，由三人均分。

同志婚姻家庭之法律權益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過同性婚姻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因此專線課程也在 8 月安排兩堂與同志相關之內容，期望可補強志工對此之概念與想法。8 月 21 日邀請到林實芳律師對於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進行說明，以及實務上遇到的難題。這堂課同樣邀請同志諮詢熱線的夥伴、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的夥伴一同參加。期望透過課程學習，也可連結不同團體之資源。

林實芳律師一開始就以「撲溯迷離」來形容 748 施行法與民法間的關係，簡單的說，可以將《民法》視為本尊，《748 施行法》視為分身。究竟《民法》與《748 施行法》差別在哪？例如民法有婚生推定，而 748 施行法則不會有親生子女，又或者是民法中有對於親屬及姻親關係有較為詳細之說明與規範，但 748 施行法並未說明成立婚姻同時是否同時具有親屬與姻親關係。當然這些



◎圖說／林實芳律師講解「撲溯迷離」的 748 施行法

規範也說明同性婚姻的某程度跳脫了民法異性戀婚姻的框架，展現另一個婚姻關係的樣貌。但律師也指出「透過後面實際操作後的修法，就會讓施行法跟民法越來越像」

台灣身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但其實《748 施行法》制定法律時，卻有不少正反雙方角力的痕跡，同時造成留下許多隱含問題，例如同性伴侶只能透過繼親

收養的方式，收養有血緣關係的小孩，又或者跨國婚姻之爭議，我國即使落實同性婚姻，但外籍伴侶的母國法律若不承認同性婚姻，該婚姻也有可能被台灣認定為「不成立」。這些都是《748 施行法》未竟之處，在法規未保障完整的層面，就只能透過一個又一個個案訴訟才能讓法規愈發完善。

8 月 27 日則邀請到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來談談，對於同志家庭生活現況，同志收養現況與流程做說明及分享，以及在《748 施行法》下，同志收養所面臨的問題。彭治鏐一開始即開宗明義談到，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無太大差異，也想要跟另一半一起生養小孩、共組家庭。然而，同志想要一個孩子的決定，會比異性戀的考量及抉擇的歷程都來的耗時及謹慎，因為除了花費時間蒐集相關資訊及可能會投入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外（人工生殖、代孕技術），也相當重視親子關係與高度投入親職學習，尤其在被社會高度檢視的壓力下，益發珍惜收養的機會。



◎圖說／同志諮詢熱線的彭治鏐與熱線志工一起帶領同志家庭的概念

因《748 施行法》不可收養無血緣關係者，故同志只能透過單身收養的方式和子女建立關係。一般民眾經常以為收養相當容易，但其實目前申請收養的流程，是需要透過機構有謹慎的評估、考量、審查後才能成功，所需時間至少一年以上，冗長的流程包含：資料審查→評估 & 家訪→課程 & 團體→收養資格審查→媒親配對→試養 & 家訪→

法院申請親權。而評估項目包含收養人資訊、婚姻關係、收養動機、收養態度與計畫、生活狀況。而同志收養除了原先的評估項目外，還加上了身分認同、親密關係、原生家庭、出櫃經驗、因應汙名等項目。同志收養比一般異性戀伴侶收養，需要更多評估、且甚至更久的等待時間。

這次對於《748 施行法》的說明與案例分析，還有同志收養的流程與實務上執行，讓我們了

解到目前法規與實務還有很大的落差，《748 施行法》仍有其漏洞與未完成的目標，要達到同性婚姻與異性戀婚姻保障相同，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除此之外，上述兩堂與七四八施行法、子女收養等同志相關課程，有邀約到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夥伴來參加，除了透過課程一同學習與進修之外，也藉由課程連結不同機構組織經營之服務。例如同志諮詢熱線的專線內容，勵馨基金會近期設置多元性別暴力服務方案，有做大規模調查外，也有專線服務。而現代婦女基金會則是有與熱線經營 10 年以上之同志親密暴力的服務，這些內容都是非常棒可提供給新知接線志工了解的資源，無論是來電者或是身邊朋友有需要相關幫助，會可以適時連結資源。

藝術治療：助人工作者同時也須關照自己的身心狀態及需求

「長久以來，我一直比較擅長去關懷別人、照顧他人，反倒容易忽略自己的需求。所幸這幾年來，我已經進步很多了。」人本心理學大師 Carl Rogers 在 75 歲時說出這樣的一段話，也提醒著後進者在長期服務他人的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去關照、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 助人者在助人的同時仍續瞭解到自助的重要性。



◎圖說／藝術治療課程中學員分享繪畫之結果

本次「藝術治療 - 情緒公園」活動，由藝術治療師 Elis 帶著在婦女新知從事法律諮詢的接線志工們，暫且放下自己所有的角色，回到「我是誰」、「我有什麼樣的心情」、「我有怎麼樣的情緒」，好好地緩下腳步來關照自己。在 Elis 的帶領下，透過創作圖畫這個媒材以及肢體的活動，我們分享自己的畫、說出自己的故事及心情，不管

是接線過程中的感覺，還是對於自己生活所面臨的煩惱，或是在經歷各種人生階段的體悟，都能在藝術表達活動覺察內在自我，也讓夥伴們相互傾聽內心的聲音，增進彼此的連結。



◎圖說／透過信任引導的方式進行小團體



◎圖說／模仿遊戲一如鏡子模仿對方動作

在紀錄活動的過程中，Elis 邀請志工們分享接線這麼多年自己有什麼樣的感覺時，聽見多位接線志工都說出：「感謝、感恩」，一開始我感到好奇，是什麼原因讓志工們有此共感，在後來的團體分享中才逐漸瞭解到社會上有著不少的苦難與紛擾，新知的法律諮詢專線長年來也乘載著每個願意撥打進來的生命，能夠擔任接線志工來為社會付出一點關懷與心力，也許這就是一種幸運吧，而我也期許自己未來如果成為助人工作一員，能繼續勤而不輟地學習貼近生命，也省思各式問題的結構性與脈絡性本質，藉此為我們的社會略盡自己的一份力。

暑假結束很快，但性別平等的路仍漫漫

文／林知瑜（新知實習生、台大政治系）



一開始想來婦女新知實習，是因為常在各式各樣的性別講題中，聽到婦女新知的名字。起初只是模模糊糊地覺得，在父權仍「橫行」的年代，女人敢勇敢站出來爭取屬於自己的權益，在我的想法裡，是一件很勇敢的事。後續又慢慢瞭解了一些新知的倡議歷程，發現自己之所以能有幸生在一個法律和制度都相對對女性友善的年代，其實有很多功勞都歸功於新知的努力。因為自己參與性別議題

以來，可能還是停留在理論的世界為主，對於如何透過制度及體制改革實際改變社會仍不甚理解，因此「如果有機會不如來去看看吧！」這樣的念頭便開始油然而生。

後來到了新知之後，覺得確實沒有讓我失望到。透過參與到最近在推廣的幾個議題，例如長照安排假、防災假和積極同意，讓我意識到其實社會現況仍有非常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多半是



來自於體制的不完美，這也是婦女新知一直來所努力要改變的事情。最棒的事情，或許還是自己可以參與其中，成為一場偉大改變中的一小部分。從參與記者會到擺攤和連署，一直覺得很開心也很充實，可以把這麼好的理念傳達的更多更多的人；自己同時也在這個過程中，對於相關的議題有更多的認識和了解，也發現自己過去確實缺乏這方面許多的知識，而必須更加認真的學習才行。

舉例來說，長照安排假就是我個人特別有所共鳴感興趣的倡議。高三學測前幾個禮拜，奶奶的失智症突然急速惡化，變成 24 小時需要有人照顧她的情況。當時全家人都感到相當措手不及，要不是當國中老師的爸爸可以抽出空堂往返新竹與台北，安排奶奶南下住到大伯家，其實對於奶奶的情況，我們可能都相當束手無策。如果這種情形對我家就已經會造成嚴重的影響了，我無法想像若是家中主要經濟承擔者皆在私部門上班的家庭，他們的生活又將被如何劇烈地衝擊。只是對一般人如我來說，也許這樣的擔憂和顧慮可能只停留在腦海之中；婦女新知卻像是個媒介，能看見眾多如我們這樣的一般人為這樣的問題而苦惱，進而思考如何去改變體制，改善看似微觀，

實質上卻是對每個人都影響巨大的問題；而這也是我覺得婦女新知之所以非常偉大的貢獻。



格可以說是與我的理想和理念相當相似——以務實的態度，但絕對不輕易妥協的信念站在各種倡議推動的第一線。而對我來說，這也是我覺得在實習後更加認同新知的重要原因之一。

多年的法律修改和豐富的倡議經驗，同時有堅強的理念支撐，使得婦女新知可以一直看見社會現況不足之處並提出解決之道進行行動之，這對於整個社會的進步和改善，絕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存在。我認為許多社會議題，特別像是性別議題，是非常需要身體實踐和力行才有辦法推動跟改變；如果只是關在象牙塔裡面空談理論，而不去思考實際層面如何改變現況並做出行動，對於問題基本上是沒辦法有任何幫助的。而新知的風格



多了許多情感支持與陪伴的部分，因而更加美好難忘。我想，暑假可能結束的很快，但性別平等的路仍漫漫；而我希望，未來也能跟大家一起走下去，長遠地一起持續在這條路上努力著，彼此支持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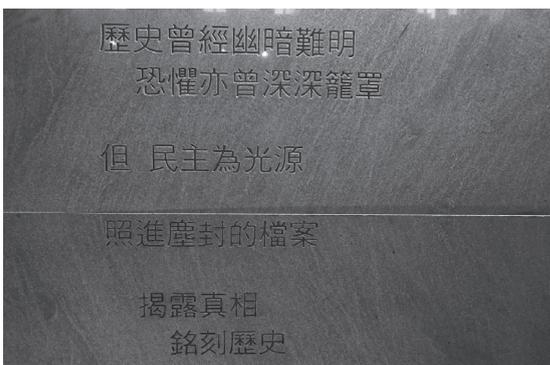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我認為這次的實習，其實幫助我對於臺灣的性別相關議題現況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也更具體地了解了法律實務層面，可以如何改變以實踐我們對於性別平等的願景。除此之外，對我來說，其實也讓我對於倡議型 NGO 的實際工作模式更加了解，進而有助於建構對於自己對於未來的規劃與想像。真的必須說，很謝謝新知可以給我這樣的經驗，讓我有一個非常充實且覺得收穫滿滿的暑假；也謝謝每一位認真傳授知識與經驗給我們的姐姐與實習夥伴，讓實習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參訪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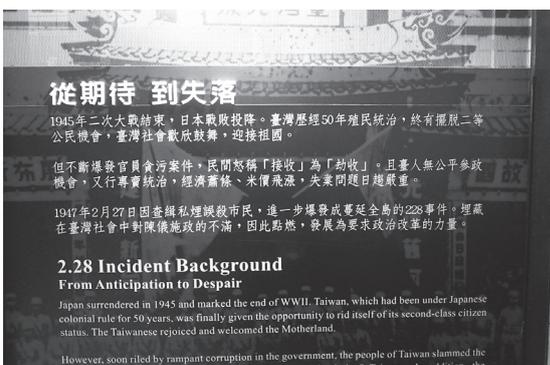
文／沈嘉偉（新知實習生）



正如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途中突如其來的一場大雨，打亂了我們午後舒緩的步伐，正如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粗暴地奪走了一整代台灣人習以為常的生活……。



參訪的開始，仰頭即可看見成串壯觀的百合花燈飾，莊嚴肅穆的俯視著來訪的後人們，柔和的白光似祝福也似叮嚀—莫讓歷史的創傷重蹈覆轍。



步入展場，牆上銘刻著「歷史曾經幽暗難明，恐懼亦曾深深籠罩，但，民主為光源，照進塵封的檔案，揭露真相、銘刻歷史。」是多麼不堪啟齒的戰後歷史，讓台灣的先賢們一個個被迫含冤而逝？是多麼暴虐無道的黨國政府，讓善良的島民們一個個噤若寒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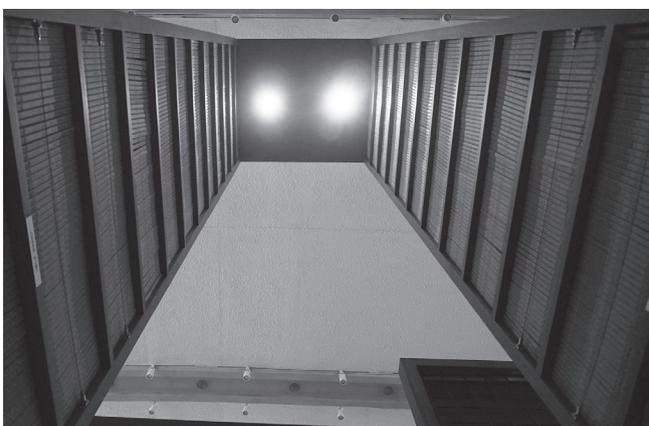


可悲的台灣人於歷史上從未有過一刻當家作主，縱使是據稱來自祖國的國民政府，對台灣也是以「接收」名義行「劫收」的再殖民之實，台灣人對高級外省人的存在，從「期待、盼望」到「失落、不滿」，終於，在 1947 年 2 月 27 日官員因查緝私菸誤殺市民，爆發日後所稱的二二八事件。

多少的台籍菁英還抱持著能與政府商議改革的希望，於各地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協助安撫人民、凝聚訴求，然而，當時擔任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卻仍請求對岸派兵前來鎮壓，造成台籍菁英大量死傷，例如：林連宗、潘木枝、陳澄波、湯德章等。



二二八事件之後隨即進入白色恐怖時期，更多的台灣人民在此時刻遭到迫害身亡、被囚禁失去自由，國民黨長年的威權統治在台灣人的心中留下無可抹滅的烙印，遠離政治參與明哲保身，而受害者的遺族更是難以面對家人的消失，看著死者所留下來的遺書無不心情慨然。



生於今日的我們，慶幸民主的光芒在二二八事件後 40 年的解嚴來臨，我們可以逐步地去挖掘，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了解前人曾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灑下的血淚故事，而惟有重新認識台灣的歷史中去追思、反省，我們才有可能為後世帶來更具溫度包容、和諧互助的台灣，正如步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後的陽光溫暖和煦。

法律天秤的檢修者：參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心得

文／林念澄（新知實習生）

司法、改革，聽起來都是艱難而遙遠的詞彙，我們很難想像「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具體上在做些什麼。7月24日，新知與勞陣、權促會的實習生一起來到了司改會參訪。

法官，盲人不是你想像的那樣——陳敬鎧案

首先跟我們對話的是司改會近年救援對象之一：陳敬鎧。他神采奕奕並充滿自信，若不是手持白手杖，大家應該看不出他的視力與常人有所不同。他向我們講述了自己遭遇意外失明卻因為試著照常寫考卷、運動而被控詐盲詐保的過程，以及司改會在訴訟過程中為他做的努力（延伸閱讀：陳敬鎧案概述與爭點）。

社會上身體功能健全的多數人，常以自己的立場去想像、看待他人，想像身心障礙者的欠缺、不能、困境，然後或是出於善意予以憐憫、幫助、優待，或是出於惡意對他們歧視、嘲笑、排斥。

正如陳敬鎧當天說：「因為這個世界是光明、彩色的，所以盲人才需要努力融入視覺世界，如果這個世界突然變得黑暗，那反而是長期仰賴視覺的明眼人需要盲人的協助了。」

以前曾經在課堂上聽到老師分享一個名詞：聽者，指聽障人士所生育的孩子。透過這樣的翻轉，將「他的父母是聽障人士」的負面印象轉變為「他能夠有效地成為聽障者與健全人的溝通橋樑」的正面優勢。每個特殊都是個人的某種優勢，但這不僅是當事人自己心態上的挑戰，在陳敬鎧案中，法官對於盲人的「失能想像」，更是健全的人們需要去反思、消除的刻板印象與霸權。

司改會——只是一群想幫助別人的人

「你把我們講得太多了，」司改會的蕭逸民主任打斷陳敬鎧說的第三次謝謝，「我們就只是一群想幫助別人的人，剛好也是法律人。」

司改會的工作十分廣泛，包括司改國是會議、個案救援、監督司法、社會倡議等。但陳敬鎧案中，除了司改會外也有很多法律、社福機構進場參與救援，改革的漫漫長路，不可能只有一小群人在單打獨鬥。

有人提問到司改會成員是否都是法律出身，蕭主任打趣地說道：「如果只有法律人，司法改革永遠也不會成功。」司改會一位實習生也跟我們分享道，同樣是法律系出身的實習生，討論或工作時，常會出現一致的想法或立場。

長期待在同一領域的人們，思考方式與脈絡會不自覺地有了慣性、甚至僵化，這可能使相關工作更有效率與可依循的準則，但也可能少了激盪與突破。

錯放還是錯殺——模擬陪審團的挑戰



本次參訪的主要活動是由司改會設計的一場模擬法庭，來自各機構的實習生們擔任陪審團員，在聽完司改會實習生所扮演的檢方及辯方所有的發言後，討論被告是否有罪。我們很快就達成了證據不足、被告無罪的共識，但分享意見的過程中，我發現每個人即使說的大致相同，但重視的證據、思考的脈絡、最終做出判斷的決定性因素，都有很大差異。

台灣採行「職業法官制」的環境下，普通人與法律的距離十分遙遠，人民一旦對司法有不滿情緒，常會直接歸因於「恐龍法官」，而較少人願意去花時間了解法律、檢視制度。國外另有讓人民參與判決的參審制及陪審制，但判決終歸是人所給的，無論是由專業的法官裁決，或是由各行各業的人民判斷，在理性的法律原則與感性的直覺、情緒之間，或許沒有哪個制度能十全十美地解決法律問題。從電影《十二怒漢（12 Angry Men）》可以窺見，陪審團的決策也可能被時間、心情、團體動力、過往經驗甚至天氣所影響。（延伸閱讀：看盡陪審團的光明面與黑暗面——《十二怒漢》）

陪審制度審理刑事案件時，有被稱為「超越合理懷疑」的法律原則，只有在陪審團對於原告所提的證據無法提出任何合理的懷疑時，陪審團才能對被告作出有罪判決。這就是在「抓錯人」與「沒抓到人」兩種風險中選擇了後者，畢竟若錯抓了無罪之人，那便是在造成冤案的同時也放真正的犯罪者逍遙法外，造就兩個負面的結果。

透過「模擬陪審團」這樣的活動，確實能讓參與者實際去感受法官斷案的難處與可能的盲點。修過英美法相關課程的我，原本帶著腦中許多判例和專有名詞，自信滿滿地開始觀察檢辯雙方的發言，卻發現在實際運用時，對案情或當事人先入為主的成見真的很難避免，要撇除主觀想法、理性地去看待每個證據的證明力和關聯性、將經宣示的證詞視為證據的一種，都是很困難的挑戰。

司法問題是現在進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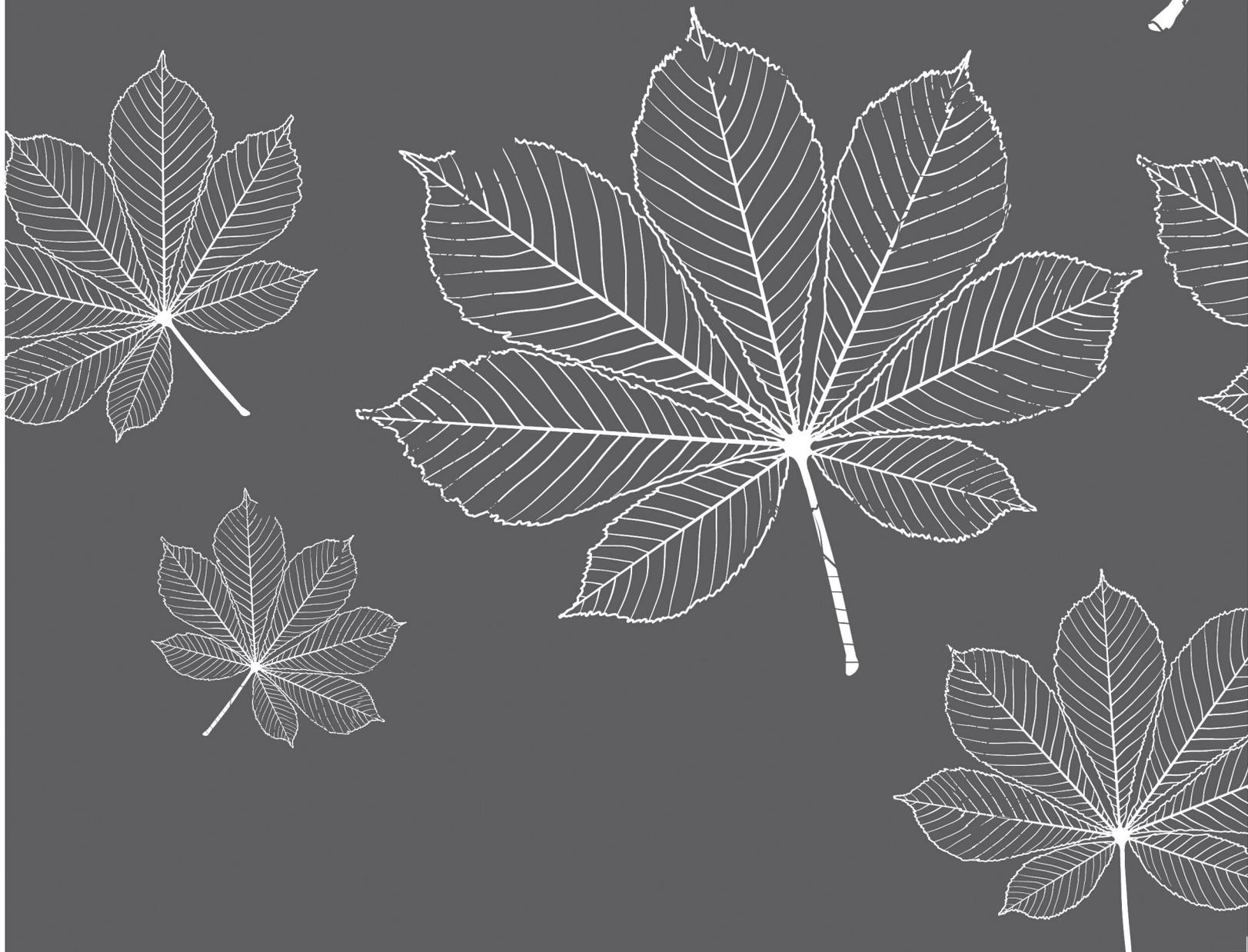
我們對司改會的印象，可能停留在邱和順案、蘇建和案等過去的重大事件，但蕭逸民主任強調，司法的問題不是過去，而是現在，就在我們身邊發生著。陳敬鎧站在我們面前時給我很大的衝擊：一位活生生的、因司法而受迫害者正在對我們說話，而不只是書報裡的一個名字一段文字。

司法改革也隨著時代改變著，現今這個媒體產業發達的時代，偵查不公開議題開始被正視，司改會也對此成立了專門的單位進行監督，該組別的實習生分享道，他們每天都要看大量的新聞，

並檢查其中是否有違反此原則的狀況。

無論哪個時代，法律就在我們生活周遭，任何人都可能有需要運用司法資源的一天，因此司法制度的改革，與所有人都切身相關。「沒有人是局外人」這句話似乎已經被各種議題運用了太多太多次，但事實就是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公共議題的主角，沒有人能永遠置身事外。法律的天秤是否公正，是每個人都必須關心的，而司改會就是隨時為我們監督、維修這個天秤的一群人。

活動紀實



0803 父親節園遊會擺攤



【Free HONG KONG ! 臺灣聲援香港民主】



【譴責警察暴力，停止對女性抗議者的身體羞辱】

2019年8月11日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發言稿

香港反送中運動當中，警察濫用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出現

警察放任黑道無差別毆打市民，連孕婦及老人孩子都打，女記者多次表明記者身份仍遭到拳打腳踢，黑白勾結聯手鎮壓。

香港警察一再濫用豆袋彈、催淚彈等各種危害人體的武器，甚至流出警察私刑痛揍男性抗議者的照片，現在又出現對女性抗議者的身體加以性意涵的羞辱。

8月5日凌晨，全港罷工、罷市、罷課「大三罷」行動的前夕，一名穿長裙的香港女性抗議者在水圍遭到超過5名男警強行抬離現場，雙腿被張開抬起，裙子、內褲被連帶扯下，導致走光，即使這位女性一直高喊要找女警、要起身自己走，警察卻不理會，還回罵她「臭雞」、「八婆」。

警察回罵「臭雞」、「八婆」，這意謂著警察大概知道自己的粗暴行為導致了走光，但不在乎，甚至覺得女性抗議者活該。2019年8月這幾位香港男警的粗暴行為，讓我們聯想到2011年埃及的女性示威者遭到鎮暴警察撕裂她的穆斯林長袍，露出藍色胸罩的照片。男警濫用國家體制賦予的權力來羞辱一個女性，意圖讓她或其他女性不敢再走上街頭聲張自己的公民權利。但我們看到這位香港女性事後仍勇敢站出來告訴其他民眾，她沒事。

我們要分享另一位香港女性的勇敢言行。6月香港反送中行動時，某Facebook粉專用後製方式，在某位女性抗議者「被兩名警察抬離現場」照片中的白衣胸部上加上兩點，並加上「找亮點」文字，企圖營造這位女性抗議者「沒穿內衣」的假象。

這讓我們不禁聯想到台灣2014年318運動期間，也有媒體一再報導女性抗議者的「清涼」穿著，讓運動訴求失焦。不過這位被後製照片流傳網路加以羞辱的香港女性，在自己臉書上寫了下列文字：

『要如何攻擊一個女性，最簡單的就是以性侮辱。無視她的意志，忽略她的遠景，把焦點放在她的外型和衣著，再從以醜化。會以「上身真空」作理由去嘗試羞辱女性，正正是因為女性在社會中仍是有收好自己身體的責任，上至胸部乳頭，下至大腿腳踝，若不遮蓋好，那就是女性自身的不檢點。然而，到底要穿多少、要露多少，也該是自己決定，而不是由社會所規限。』

女性自己掌握身體自主權，無論是警察或匿名的網民，都不該侵犯。在此，我們呼籲台灣民眾一起來關心香港、聲援香港，譴責香港政府濫用警察暴力，尤其是必須停止對女性抗議者進行各類羞辱的低劣行為，這些暴力與性羞辱其實無法壓制人民追求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想望，只會更增加民怨。沒有暴民，只有暴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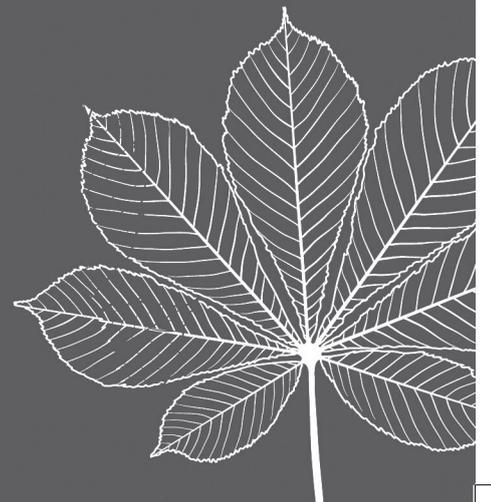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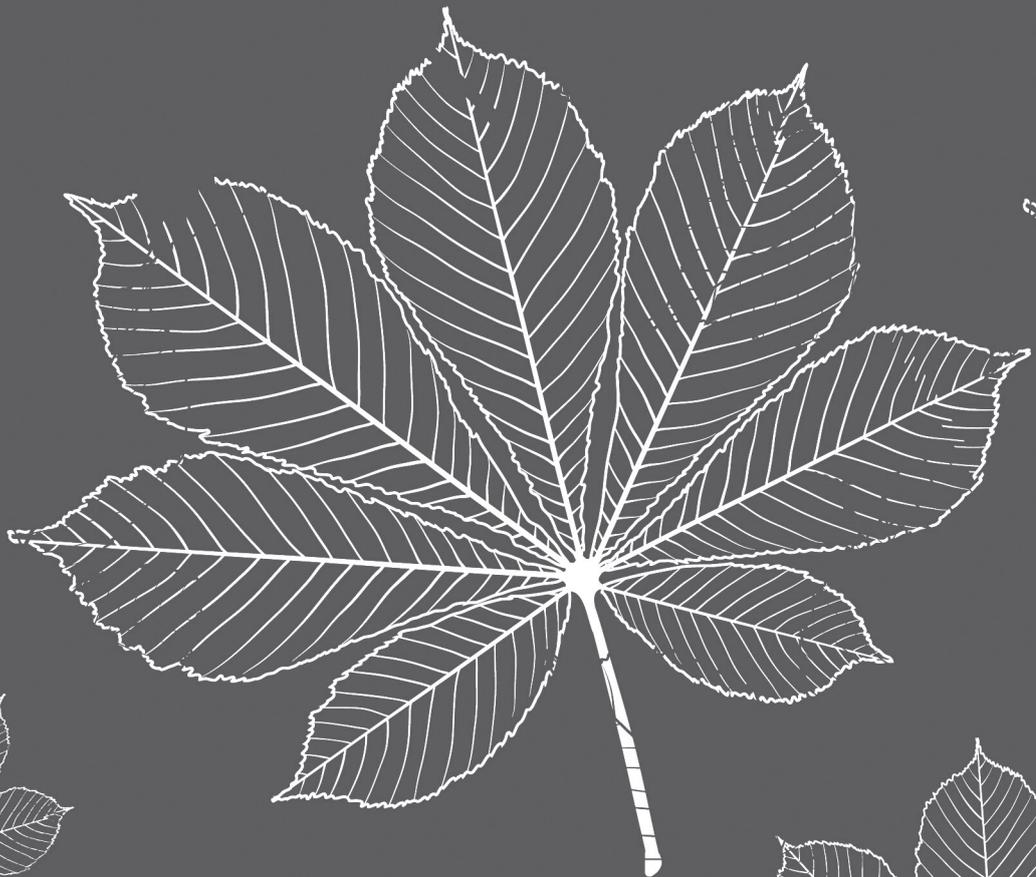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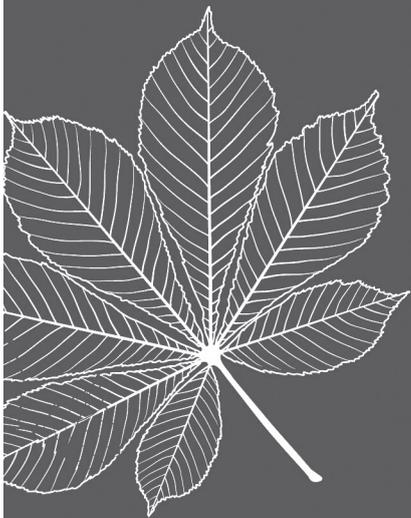


◎圖說／ Eye For Hong Kong Campaign，新知呼籲台灣民眾一同關注香港



◎圖說／新知參與 929 台港大遊行，一起撐香港、撐自由民主

參訪小記



0806 司改會實習生交流



◎圖說／新知與司改會實習生合照



◎圖說／認真討論積極同意的議題

0905 北海道大學 Naomi 教授等人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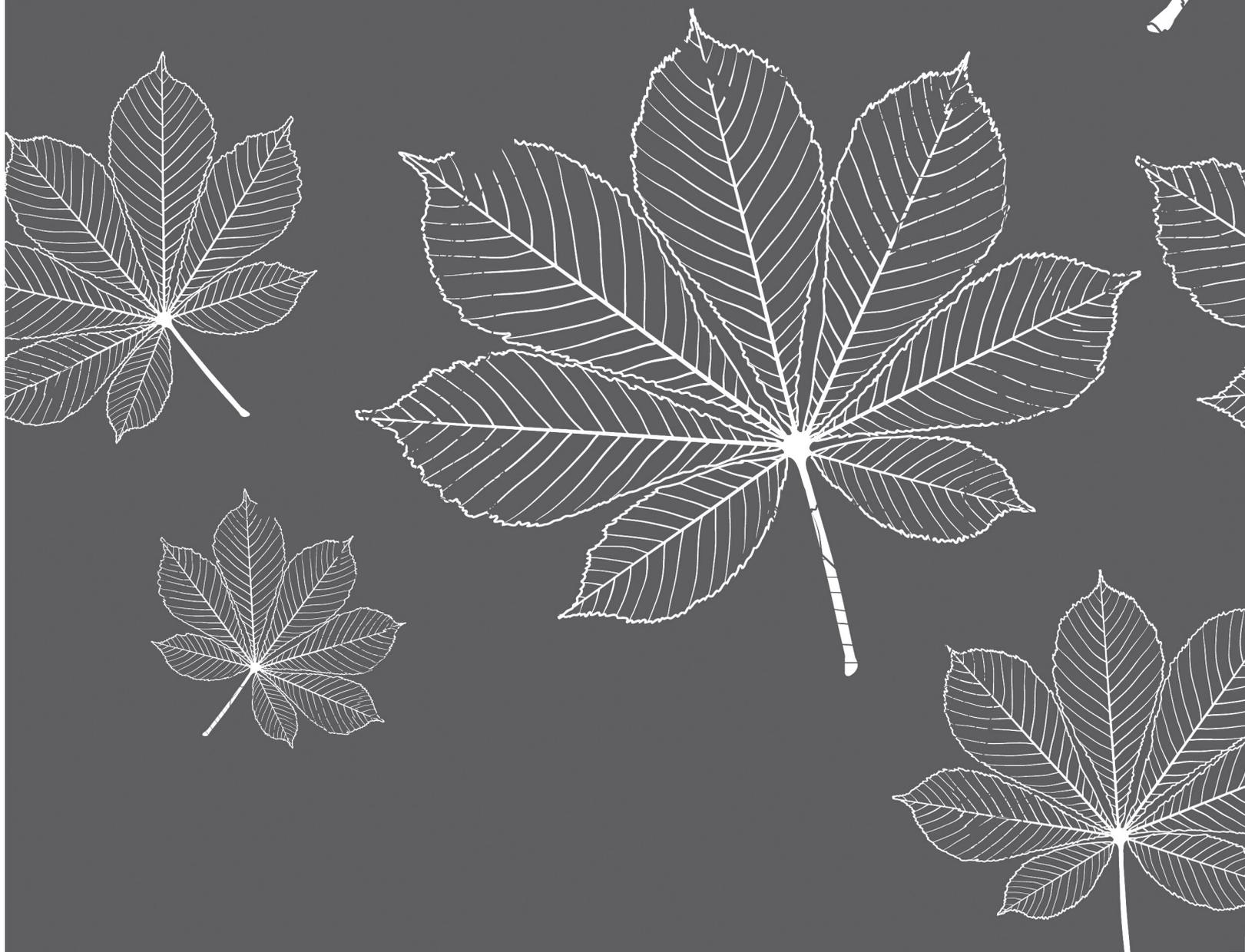


◎圖說／討論性別平權及同婚後台灣 LGBT 權益



◎圖說／參訪最後一同合照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07 月～09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07 月 工作日誌

- 7/04 暑期聯合參訪：台權會
- 7/08 工作坊：台灣女性主義運動的發展及現狀
- 7/09 台大社工高中生營隊參訪
- 7/10 台北電台：評論郭台銘 0-6 國家養之政見
- 7/11 暑期培訓講座：工運資深美少女的勞基法小教室；拜訪熱線老同小組講長照安排假
- 7/15 長照安排假：團體會議；接線志工培訓：情緒公園；暑期培訓講座：勞動權益—職場性騷申訴
- 7/16 接線志工培訓：情緒公園；聯合參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 7/17 「各國家庭照顧假法制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案之焦點座談
- 7/18 性平教育大平台會議；實習生暑期培訓：團體（一）；暑期聯合參訪：二二八基金會；性不性誰作主—從法律 X 社會文化看性自主與性同意
- 7/19 防災假記者會；團結工聯會議
- 7/20 家事修法會議
- 7/22 暑期培訓工作坊：國會審議程序與遊說倡議
- 7/23 暑期培訓講座：政治監督
- 7/24 健保局工會勞教討論；接線志工團體會議；司改會參訪；同城青少年資源中心參訪；原民台—訪育嬰留停延長到 6 歲；接線志工培訓：繼承
- 7/25 實習生暑期培訓：團體（二）；家庭內的性別分工 - 主計總處
- 7/26 『見與不見，孩子千萬難』- 子女會面促進服務 研討會；警廣—訪職場性騷擾；Facebook 及 Instagram 工具應用工作坊
- 7/29 女委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前會議；新知身體組—性自主修法會議
- 7/30 暑期培訓講座：婚姻家庭
- 7/31 3M 育嬰留職停薪歧視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08 月 工作日誌

- 8/01 實習生暑期培訓—團體（三）；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
- 8/02 暑期培訓工作坊：記者會籌辦 & 新聞稿寫作；Nownews—訪家務分工；NPost—訪家務分工（父親節）
- 8/03 民政局「88 節熱氣球野餐園遊會」擺攤
- 8/06 司改會實習生交流—性自主；暑期培訓講座：積極同意
- 8/07 志工雙月當家：製作 DIY 乾燥小花束；聯合參訪：永豐銀行企業工會

- 8/ 08 實習生暑期培訓—團體（四）
- 8/ 11 臺灣聲援香港民主 記者會及人體排字行動
- 8/ 12 暑期培訓講座：照顧公共化—公托、年金
- 8/ 13 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會；暑期聯合參訪：樂生
- 8/ 14 聲援 814 國際慰安婦紀念日抗議行動；性平教育大平台會議
- 8/ 17 家事修法會議
- 8/ 19 健保局工會勞教（台中）；北國性騷擾導讀—立法院
- 8/ 20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大會報告長照安排假；華視一通姦除罪
- 8/ 21 櫃姐工會防災假記者會；台北電台：爸爸請育嬰假；接線志工培訓：748 施行法
- 8/ 23 勞工影展工作報告；給力工作坊 - 募資上架微學坊
- 8/ 26 輔大學生會性別研究組參訪
- 8/ 27 接線志工培訓：收養子女流程
- 8/ 28 熱線 ILGA-ASIA 同志政策分享會；台北電台：長照安排假
- 8/ 29 訴訟離婚不應「強制」親職教育共識會；女委會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公民監督媒體改造聯盟：團體會議
- 8/ 30 長照安排假 團體工作坊
- 8/ 31 認識性創傷系列講座—司法與正義的距離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09 月 工作日誌

- 9/ 03 立法院 108 年度性別平等基礎研習；反全面訴訟離婚強制親職教育記者會
- 9/ 05 北海道大學 Naomi 教授等人參訪；接線志工培訓：家事商談技巧；台灣 CEDAW 在地化的困難與轉機焦點座談；影展 x 讀冊工作會議
- 9/ 06 給力工作坊—募資上架微學坊；日本宇都宮大學學者訪談：女性參政與性平；台灣公部門非典型人力泛濫的問題與對策座談會
- 9/ 07 2019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分區座談會（台北場）
- 9/ 09 公視「有話好說」談政治人物的性別歧視；同志遊行協辦團體會議
- 9/ 11 台大法律服務學習說明會
- 9/ 12 香港現況座談會—倡議者見證分享
- 9/ 16 北市府性平教育委員會大會；性平教育大平台會議
- 9/ 17 沖繩婦團「女性之翼之會」參訪
- 9/ 18 性平季刊—訪談年金議題；勞動部長照安排假會議
- 9/ 20 身體 & 文宣共組線上會議—性自主小物；營隊組討論
- 9/ 21 新知共識營
- 9/ 23 選前倡議會議
- 9/ 25 沖繩婦團「女性之翼之會」之二團參訪新知；勞工影展工作報告；台北電台：勞工影展宣傳；

勞工影展「玫瑰的戰爭」放映與座談

9/ 26 接線志工團體會議；接線志工培訓：家事調解分享—林鈺琅法官；網氏編輯會議；積極同意校園巡迴—清華場

9/ 27 長照安排假之團體會議

9/ 28 家事修法會議

9/ 29 台港大遊行：撐港反極權

9/ 30 積極同意校園巡迴—成大；防災假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1 月～9 月 損益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4,675,382
捐款收入	3,316,921
其他收入	133,627
專案收入	1,224,834
本會經費支出	5,774,074
人事費	3,465,866
辦公費	1,227,401
業務費用	1,080,807
累積餘絀	-1,098,692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7 月 ~9 月 捐款人名單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	王雅慧	100	林淑玲	500	劉宜臻
2,000	Jane Lu	1,000	林瑜莉	100,000	劉怡伶
10,000	尤美女	300	無名氏	****	劉彥廷
2,000	方念萱	1,000	法西亞股份有限	1,000	劉梅君
360	王心怡		公司	300	劉鈺茹
2,000	無名氏	150,000	邵瓊慧	200	蔡伊玫
1,000	王李寶	1,000	范慎芸	500	蔡宜文
300	王怡力	300	翁意晴	500	蔡秉澂
600	王采仙	1,000	翁嘉信	500	蔡晏霖
500	王采欣	5,000	高幸佑	300	蔡鏞宇
1000	王柔勻	****	高怡貞	5,000	盧盈任
300	王麗娟	****	張書森	300	蕭宇佳
300	白宜君	1,000	許玉秀	1,000	蕭相如
600	石易平	300	郭耀隆	1,000	蕭淑惠
1,000	仲崇厚	300	陳又	20,000	賴君義
600	江家瑜	500	陳宜倩	200	戴誌良
1,200	吳玉婷	100	陳冠臻	300	謝敏怡
300	吳亭儀	500	陳宣蓉	500	謝淑芬
5,000	吳嘉苓	2,000	無名氏	1,000	鍾道詮
1,000	吳麗秋	300	陳若婷	****	瞿欣怡
1,000	李元晶	1000	顏陳悅	1,500	顏兆平
20,000	李佳玟	300	陳運財	3,000	羅世宏
499	李厚慶	300	陳慶雲	2,000	嚴淳齡
600	李庭欣	3,000	陳韻如	500	蘇秋慈
1,000	李淑惠	1,333	曾昭媛	1,000	蘇聖惟
300	沈俞興	300	曾資雅		
2,000	辛王燕丹	600	游乙慈		
2,000	周于萱	300	黃宗義		
1,000	無名氏	100,000	黃國軒		
300	陳子瑜	5,000	黃淑德		
500	林文凱	300	黃喬鈴		
500	林仲豪	10,000	黃惠萍		
1,333	林秀怡	1,400	無名氏		
300	林育萱	200	楊允中		
1,000	林佳和	500	楊雅婷		
300	林宣亞	300	萬怡灼		
300	林海笛	1,000	雷文玫		
1,000	林珮瑜	1,000	趙麟宇		

八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方念萱	8,000	陳佩瑛	500	蘇秋慈
360	王心怡	300	陳玟樺	1,000	蘇聖惟
2,000	無名氏	100	陳冠臻		
1,000	王李寶	500	陳宣蓉		
300	王怡力	1,000	無名氏		
500	王采欣	300	陳若婷		
500	王柔勻	1,500	陳淑美		
100	王雅慧	1,000	顏陳悅		
300	王麗娟	300	陳運財		
300	白宜君	300	陳慶雲		
300	石易平	500	陳韻如		
500	仲崇厚	300	曾資雅		
1,200	朱明希	80	無名氏		
300	江家瑜	400	無名氏		
600	吳玉婷	300	黃宗義		
300	吳亭儀	20,000	黃苑婷		
1,000	李元晶	300	黃喬鈴		
499	李厚慶	700	無名氏		
300	李庭欣	200	楊允中		
1,000	李淑惠	500	楊雅婷		
300	沈俞興	300	萬怡灼		
2,000	辛王燕丹	1,000	雷文玫		
1,600	周于萱	1,000	趙麟宇		
500	無名氏	500	劉宜臻		
500	林文凱	****	劉彥廷		
500	林仲豪	1,000	劉梅君		
300	林育萱	300	劉鈺茹		
1,000	林佳和	200	蔡伊玫		
300	林宣亞	500	蔡佩宜		
300	林海笛	500	蔡宜文		
100	林淑玲	500	蔡秉澈		
1,000	林瑜莉	500	蔡晏霖		
300	無名氏	300	蔡鏞宇		
1,000	法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300	蕭宇佳		
1,000	范慎芸	1,000	蕭淑惠		
300	翁意晴	200	戴誌良		
****	高怡貞	300	謝敏怡		
1,000	高嘉苓	500	謝淑芬		
1,000	許玉秀	1,000	鍾道詮		
300	郭耀隆	2,000	韓欣芸		
300	陳又	5,450	無名氏		
300	陳子瑜	1,500	顏兆平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60	王心怡	100	陳冠臻
1,000	王李寶	500	陳宣蓉
300	王怡力	300	陳若婷
300	王采仙	1,000	顏陳悅
500	王采欣	300	陳運財
100	王雅慧	5,000	陳履義
500	王慕寧	300	陳慶雲
300	王麗娟	3,000	曾昭媛
300	白宜君	300	曾資雅
3,000	成令方	300	游乙慈
300	吳亭儀	4,350	無名氏
500	吳麗秋	300	黃宗義
****	呂嘉鴻	300	黃喬鈴
1,000	李元晶	700	無名氏
1,000	李佳玟	200	楊允中
499	李厚慶	500	楊雅婷
1,000	李淑惠	300	萬怡灼
300	李莉娟	1,000	雷文玫
300	沈俞興	1,000	趙麟宇
2,000	辛王燕丹	500	劉宜臻
500	無名氏	****	劉彥廷
500	林仲豪	1,000	劉梅君
1,600	林秀怡	300	劉鈺茹
300	林育萱	200	蔡伊玫
1,000	林佳和	500	蔡宜文
300	林宣亞	500	蔡秉澍
500	林珮瑜	300	蔡鏞宇
100	林淑玲	300	蕭宇佳
1,000	林愛晶	1,000	蕭相如
1,000	林瑜莉	1,000	蕭淑惠
300	無名氏	200	戴誌良
1,000	法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300	謝敏怡
10,000	柏蘭芝	500	謝淑芬
300	翁意晴	1,000	鍾道詮
500	翁嘉信	****	瞿欣怡
****	高怡貞	1,500	顏兆平
1,000	高嘉苓	500	蘇秋慈
1,000	許玉秀	1,000	蘇聖惟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		
300	陳子瑜		
300	陳玟樺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婚姻 家庭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